

報  
告  
一、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0943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47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國外旅費」532 萬 8 千元，學習各國推動海洋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 1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業務具高度涉外性，經常配合政府外交任務需要，或基於拓展有關海洋議題之國際參與空間需求，據以編列出國計畫經費及項目。藉由參與海洋各項國際會議，加強與週邊國家在海洋事務之合作，提升台灣國際地位，並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 三、未來發展及策進作為

- (一) 111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漸獲得控制並趨緩，國際間就新冠肺炎疫情之管制措施，已朝向與病毒共存之開放國境策略，各項國際會議均由主辦方決定辦理形式，且世界各國已大部分恢復以實體方式進行。
- (二) 相較於線上會議，實體會議不受時差限制，較易和各與會方進行場邊交流等更頻密之接觸，對意見交流、人脈建立及情誼培養，實有其不可取代性。考量我國拓展國際生存空間不能須臾緩，為利本會充分參與海洋領域國際活動，

並增進非正式交流互動，以提升國際地位並掌握話語權，確有執行出國計畫之必要。

- (三) 本會「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532 萬 8 千元，合計 13 項計畫，包括訪問計畫 2 項、開會計畫 11 項，各項出國計畫皆有實際需求，相關內容規劃及具體效益分別說明如附表。
- (四) 為能充分參與海洋領域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增加會議周邊非正式交流互動，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並掌握話語權，本會 112 年將以參與實體會議及實質交流互動為主。

#### 四、結語

本案參加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有助我國拓展海洋事務國際合作空間，與國際接軌之腳步實刻不容緩，相關出國計畫預算編列係配合政府整體外交任務需要，積極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實質推升我國海洋事務之國際能見度。為本會順利推動出國計畫，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 112 年派員出國計畫

項次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內容規劃及具體效益	派赴國家	預算數(仟元)
1	開會	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	APEC 為我國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本會統合、協調 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與其餘會員經濟體交流互動,推動相關計畫,貢獻國際社會,強化我國國際實質參與。	美國	543
2	訪問	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	為在「海巡合作協定」架構下,持續深化南太平洋友邦及美國雙(多)邊海巡合作,規劃適時結合本會海巡署年度公海巡護整補等時機,由適階長官前往就海域安全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以逐步促進與南太平洋友邦及美國之海域安全外交合作。	美國 馬紹爾	1,067
3	開會	派員赴貝里斯參加「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倡議案工作坊	本會與美國史汀生中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友邦貝里斯之研究機構於貝里斯當地舉行工作坊,以利各合作方檢視相關文獻及數據、分享 CORVI 方法學,並建構 CORVI 城市風險檔案。	貝里斯	473
4	開會	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OOC 會議係屬高度政治性之國際會議,與會者為各國政府元首、部會首長、政商名流,以及具代表性之 NGOs 團體、跨國企業等,已成為海洋相關會議之指標性會議,我國歷年皆持續派員參與。	巴拿馬	376
5	開會	辦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	出席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主辦第 5 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定期會議,就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對話研商。	日本 東京	447
6	開會	派員赴印尼參加「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與外交部聯合參與「降低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藉此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此會議為我國少數實質參與之南海相關會議。	印尼	116
7	開會	參與北極圈大會	「北極圈」(Arctic Circle)是全球有關北極未來合作和國際對話最大的網絡,其會議形式是一公開民主的方式,參與者來自全球各地,包括政府、官方與非官方組織、公司、大學、智庫、環境協會、原住民社群、相關居民等,大會定位在非營利性和無黨派色彩性質。	冰島	14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次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內容規劃及具體效益	派赴國家	預算數(仟元)
8	開會	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	透過與各國搜救單位經驗交流，了解各國最新救難科技資訊與搜救技術，有效提升海難搜救成效。	加拿大	265
9	開會	越南海洋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會議	與越南海洋事務相關單位進行雙邊交流會議，如越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等相關海洋專責單位，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座談，期建立定期交流互訪機制。	越南	172
10	開會	澳洲海洋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會議	與澳洲海洋事務相關單位進行雙邊交流會議，如國家海洋辦公室、聯邦科學及產業研究組織(CSIRO)/資訊及資料中心、澳洲國家海洋資源和安全中心(ANCORS)、藍色經濟合作研發中心、澳洲海洋保育學會等機構，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座談，期建立定期交流互訪機制。	澳洲	799
11	開會	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NMEA)	全球海洋教育界的盛事「美國海洋教育年會」由美國的「海洋教育者協會」(NMEA)，各地的分會舉辦年會，與會者來自世界各地的課堂教師、非正式教育工作者、大學教授、科學家等組成的一個有貢獻且有影響力的會員制組織，論文發表的主題多圍繞在海洋廢棄物、海洋素養、氣候變遷等議題，可知當前海洋教育的趨勢國際，預定 2023 年 7 月於美國夏威夷舉辦。	美國	315
12	開會	參與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年會(AGU)	美國地球物理聯合會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AGU)，是地球物理學的非營利組織。AGU 的活動著重在組織和傳遞國際地球物理學跨學科的資訊。地球物理學包含四大領域：大氣和海洋科學、固體地球科學、水文學和太空科學。AGU 秋季年會是世界最大型的地球和空間科學會議，AGU 秋季會議議題約可分為 22 類，超過 24,000 個與會者進行口頭報告或海報展。本會將與國海院、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進行相關發表。	美國	311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次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	內容規劃及具體效益	派赴 國家	預算數 (仟元)
13	訪問	推動深化韓國海洋專責機關暨研究智庫交流	南韓針對船舶用油低硫政策上，由海洋水產部於 2020 年 5 月推動「LNG 推動船舶關聯產業活化方案」，以支援國內發展 LNG 推動船舶，並在南韓西部海域建構 LNG Bunkering Infrastructure，強化西海圈域量能，成效斐然。爰擬深入瞭解海洋水產部於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經驗與成果，並聚焦船舶空污防治措施，及近期國際重要海洋議題進行交流、研討。	南韓	304
小計					5,328

收文編號：1120002221

議案編號：3111031140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0944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  
「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48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  
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均  
含附件）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 (二) 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李德維委員、林文瑞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委辦費 95 萬元，已有性別平等作業之經費，應無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洋資源作業之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等委辦費 95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應無繼續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域安全作業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業務審查等相關經費 507 萬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9 倍，應予凍結。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委辦費 3,50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2,300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國際發展作業之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委辦費 28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109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為擲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海洋環境保護、海域與海岸安全及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等事項，內涵包括深化海洋事務性平相關研究、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海難救助、海域執法與犯罪偵防、海洋科學中長期計畫推動與執行等範疇，爰於海洋業務項下各業務處編列相關經費，執行各項業務。

(二) 委員所提 112 年度各案背景說明如下：

1. 有關「綜合規劃管理」項下編列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委辦費 95 萬元部分：
  -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包含 17 項目標(Goals)及 169 項細項目標(Targets)。其中目標 5- Gender Equality，即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 (2) 性平業務雖屬各機關例行業務，惟「性別平等」為普世價值，相關業務亦定調為我國，乃至全球永續及人權發展的重要工作之一。
2. 有關「海洋資源作業」項下編列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委辦費 95 萬元部分：
  - (1) 海洋健康指數(Ocean Health Index, OHI)為海洋健康綜合評估指標，主要係利用開放可取得之資料庫對全球 220 個專屬經濟海域進行年度海洋健康綜合指標評估，其兼顧海洋社會經濟（家計型漁業機會、食物供給、海岸生計與經濟、在地意識、觀光與遊憩）與環境資源保育（生物多樣性、海岸防護、儲碳能力、潔淨海洋、自然產物）等面向共 10 項指標，以揭示海洋健康的變化趨勢，進而促使民眾、政府採取行動、改變行為和調整政策，共同改善海洋環境健康。
  - (2) 該項指數自 2012 年第一次評比以來，已逐漸成為國際上用來評估各個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民對於海洋永續努力成果的綜合性指標之一。隨著資料取得和統計分析方法的進步，評估團隊亦會隨之改進各項指標的評估方法，並利用修訂後的評估方法，重新計算各年的分數，以便在相同基礎上進行比較。
3. 有關「海域安全作業」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507 萬元部分：

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會掌理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事項，其內涵包括海難救助、海域執法及犯罪偵防等範疇。

4. 有關「科技文教作業」項下編列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委辦費 3,500 萬元部分：
  - (1) 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事項，其內涵包括海洋科技研究資料應用之統合規劃及協調等範疇。
  - (2) 爰本會提出 109 至 112 年四年期計畫以完成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之目標，112 年度計畫主要延續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300 萬元)成果，係中長程持續性工作，除規劃引入智慧海洋先期建置技術進一步充實資料庫內容外，並訂定品保品管檢核與資訊安全規範、資料共享與整合機制、維運南沙太平島浮標等。
5. 有關「國際發展作業」項下編列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委辦費 280 萬元部分：
  - (1) 美國知名智庫史汀生中心(The Stimson Center)於 2019 年研發「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係一套整合評估沿海城市因應氣候及海洋風險之指標；此指標之設計，包含「生態」、「財務」及「政治」三大範疇，其下再細分為 10 種類別共 95 項指標。此一指標透過一組數值，以呈現一個沿海城市在各種範疇之風險程度，並區分為「高、中高、中、低」等風險程度。此指數之產出，是透過史汀生中心之「方法學(Methodology)」，經實證數據蒐集，並以 SEJ(Structured Expert Judgement)之現地專家訪談及田野調查方法，經綜合分析所得出。
  - (2) 目前史汀生中心已與相關合作方完成 9 個沿海城市之風險評估報告，包含東非地區、加勒比海地區、吉里巴斯、斯里蘭卡、斐濟等。對政府部門而言，CORVI 可作為施政之參考，對私部門則可作為產業(例如保險業)投資風險評估參據；亦或可做為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等國際金融機構之計畫貸款評估參考。

### 三、辦理情形

- (一) 有關本會 112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2 億 1,665 萬 5 千元部分，主要係為增列本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款 1 億 9,021 萬 4 千元，另增列 2,644 萬 1 千元為應處海洋業務推動必要之活動及研究項目。
- (二) 委員所提 112 年度各案主要執行工作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 有關「綜合規劃管理」項下編列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委辦費 95 萬元部分：
    - (1) 為本會整體性別平等業務，包含以下工作：
      - 甲、定期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並辦理全般會務維運
      - 乙、研訂機關中程計畫，設定每年執行目標，目前刻推動 111-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 丙、年度內敦促本會所屬各機關(單位)善用六大性別工具、落實性別預算作業、辦理宣導教育訓練、研擬性別統計分析、提升業務性別濃度、法規檢視與增修訂事項、建立友善環境，以及促進國際合作…等。
      - 丁、另應配合行政院提供國家報告相關資料、年度成效彙整及定期性平業務考核事宜。
    - (2) 查 112 年度「綜合規劃管理」所列性平作業經費，計 12 萬 8 千元，主要支應年度 3 場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會議，以及配合行政院暨相關部會之性平會議或訓練、活動等差旅費。
    - (3) 本會擬委請專業團隊，以「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為題，規劃辦理相關性平工作要項：
      - 甲、研析其他國家在海洋領域就性別平等面向之政策及議題，做為本會未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修正依據。
      - 乙、蒐整聯合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涉及海洋事務並具指標性質之性別平等活動，掌握提案及參與方式等，俾促進合作交流。
      - 丙、蒐集國際性別統計，做為後續本會進行海洋性別統計議題及運用之參考；

丁、另針對近年因疫情衝擊下，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探討。  
戊、辦理座談會主動探求各界對海洋女力貢獻之看法及建議，  
瞭解我國在海洋女力培育相關議題，並藉此交換相關看法、意見，激盪出未來可能的方案及途徑。

2. 有關「海洋資源作業」項下編列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委辦費 95 萬元部分：

- (1) 本會為了解全球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之定義與其估算方法，於 110 年辦理「海洋健康指數及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策略研究」，蒐整國外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參考點或目標值之設定標準，同時盤點臺灣海洋健康指數各項指標之優弱情形，並與我國現況進行比較，我國在 2012 至 2021 年的海洋健康指數介於 64.19~64.97 之間，其中以生物多樣性、海岸防護、食物供給、海岸生計與經濟及自然產物等 5 項高於全球平均表現較佳，而家計型漁業機會、儲碳能力、潔淨海洋、在地意識及觀光與遊憩等 5 項則稍落於全球平均之後，研究團隊並進一步提出相關改善管理策略。
- (2) 此外，研究成果發現，在理想情況下指標評估應使用區域和地方調查所得的最佳可用資料進行，但為了利於全球海洋健康指數於區域間之比較，而使用一致的數據資料庫，尚無法納入個別國家或地區的調查資料，因此全球評估所使用的統計資料及來源，或與當地實際情形有所差異，並相對限制了該指數真實呈現海洋健康狀態的能力。爰此，本會 111 年辦理「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暨藍碳發展研析」，參考國際評估建立適宜我國的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架構，並利用我國現行可取得公務統計資料進行指標估算，以衡量臺灣整體海洋健康狀況。而在計畫推動執行過程中，發現部分指標之設計，因無對應之統計資料可供計算，爰需配合公務統計資料來進行指標參數之調整，並與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討論確認其可行性。
- (3) 另為進一步檢視各地海域的海洋健康狀態，以比較各縣市政

府的海洋治理能力，即需考量應用更小尺度的評估方式，爰規劃於 112 年建立我國縣市層級之獨立評估架構，期以更細緻的尺度瞭解國內地方海域的區域管理情形，進而因地制宜調整、改善管理方式，強化海洋環境管理策略，實有其辦理之必要性。

3. 有關「海域安全作業」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507 萬元部分：
  - (1) 本會參考前與海巡署共辦「108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暨海安 10 號演習」經驗，爰編列 500 萬元規劃於 112 年與該署共辦「海安 11 號演習」，強化海域情勢應處能量。
  - (2) 為應處當前海域安全重大議題，爰新增 7 萬元規劃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或政府機關共商作為，以為政策推動參考。
4. 有關「科技文教作業」項下編列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委辦費 3,500 萬元部分：
  - (1) 本案係本會申請國科會 4 年期科技計畫之第 4 期，111 年編列 2,300 萬元，並依國科會 112 年科技計畫審議原則，就環境設施維持、設備汰舊及業務推動發展等項目優先編列。
  - (2) 本會 112 年科技預算額度獲行政院支持，較 111 年度成長 9%(1,200 萬元)，新增額度挹注「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4/4)」增加資料庫軟硬體設備、資安防護及維運費用外，並辦理智慧海洋先期作業，俾利後續爭取 113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布局整體海洋科技施政。
5. 有關「國際發展作業」項下編列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委辦費 280 萬元部分：
  - (1) 本會於 110 年 4 月起與美國史汀生中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簡稱克國)等合作方於克國首都巴士底市(Basseterre)進行為期 2 年之(111 年編列 109 萬元)跨國合作研究，具體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甲、完成 CORVI 資料平台(CORVI Data Portal)建置。
    - 乙、完成 2 場跨國工作坊、初步文獻回顧報告及最終風險評估報告，並提供克國相關政策建議。

- 丙、以預錄影片於 3 場聯合國會議場域發表執行成果，包含《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及第 27 次締約方大會（COP26、COP27）周邊會議；第 2 屆「聯合國海洋大會」（2022 UN Ocean Conference）周邊活動。
- (2) 本案 112 年度編列 280 萬元，將另擇定一友邦沿海城市持續進行 CORVI 研究，具體規劃內容包含：1. 籌組 CORVI 跨國研究團隊；2. 於友邦舉辦實體工作坊；3. 建立 CORVI 指標資料庫；4. 撰擬 CORVI 風險評估報告；5. 產製 CORVI 地理資訊圖像訊；6. 推動 CORVI 國際倡議，於重要國際會議場域展現本案研究成果等。
- (3) CORVI 將發展為海洋領域重要指標，及早參與並投入相關研究，有利本會未來科研國際合作之發展及布局；掌握 CORVI 方法學內涵，亦可與國內現有研究進行比較，精進我國相關領域研究之參考。
- (4) 美國史汀生中心之計畫主持人 Sally Yozell 女士為國際海洋事務界重要人士，且為「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顧問，透過此案合作建立友我關鍵人脈，對我國國際參與必有助益，有助提升我國於國際場域之能見度。
- (5) 本會未來將持續深化與史汀生中心之合作，規劃於友邦擇定合適之沿海城市進行 CORVI 研究，臂助其政策制定者將研究成果作為決策參據，並爭取金融單位之氣候融資，具體展現我海洋科研軟實力及實質國際貢獻等。

#### 四、結語

本會 112 年度「海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均設有明確規劃及執行目標，增列經費之各案執行將有助於本會海洋政策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 (二) 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海洋除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

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為搶救此類瀕臨存續及傳承危機的海洋文化，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將此海洋文化調查與研究成果，經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予以推廣普及，以維繫與傳承我國各地方或族群之特有海洋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為推動海洋文化政策，積極參與「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計畫，並分年分區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初步盤點已指定登錄之涉海文化資產，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後續保存、傳承與發揚。

(二) 本會定有「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與「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等規定及專案計畫，可供相關單位

申請補助。

- (三) 教育部已將海洋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議題融入範疇，其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包括海洋文化，本會並有參與該部課綱之審議及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以共同推動學校海洋文化教育。

### 三、辦理情形

- (一) 本會透過「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於 110 年補助新北市辦理「金山磺火捕魚海洋文化推廣活動」計畫(補助經費核定 131 萬)，並籌組「海洋產業創生推動小組」，舉辦「海洋產業創生輔導會議」，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計畫執行與策略規劃。
-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補助蘭恩文教基金會「2022 島嶼減塑週暨台灣海洋文化歌謠交流計畫」880,860 元及財團法人蘭嶼廣播電台於「雅美(達悟)海洋歌謠推廣計畫」462,100 元，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傳統文化傳承與發揚。
- (三)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文化扎根與體驗活動，包括 110 年舉辦「海洋原民文化源客松競賽」及「蘭嶼練習曲影像工作坊」，111 年度則以源客松獲獎方案辦理「海洋原民文化源客松—社會實驗與地方創生工作坊」，並結合歷年研究成果，邀集部落耆老與社會賢達接受訪談，編撰出版「蘭嶼時令」寫作計畫及口述訪談影像紀錄。藉之深化大眾海洋文化內涵與素養，並藉創作、協力促進共生共好之社群發展。
- (四) 本會分年分區辦理「海洋文化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育計畫」，其中涉海文化資產為課程重要議題，111 年於北部地區舉辦，課程將「卯澳漁港石頭屋」及「海女文化」等納入教材。
- (五) 本會分年分區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初步盤點整理現已指定登錄之涉海文化資產現況，及具列冊潛力之文化資源，作為本會後續推動海洋文化之政策基礎。
- (六) 本會持續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社教館所共同辦理之平日及

暑期教師研習營、知海系列講座及職涯探索體驗等海洋教育活動，均酌予融入海洋文化各項議題。

- (七) 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自 109 年起，合製「歷史記憶與臺灣海洋文化的形塑」及「臺灣考古遺址與南島文化」兩部海洋文化影片，置於 E 等公務員及 YouTube 等網路平臺，供社會大眾進行學習，進行海洋文化社會教育推廣。
- (八) 本會歷年辦理人才培訓、補助、研習課程與輔導座談等策略，亦與相關單位建立聯絡管道，持續了解在地需求，並協助推動傳統海洋文化教育、保存與傳習。

#### 四、結語

本會續將以歷年研究為基礎，規劃自 113 年針對涉海相關文化議題及瀕臨存續及傳承危機之文化資產，進行更深入、完整且系統性調查與保存策略之研究；另持續與政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以海洋驛站為教育據點，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麗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李德維委員
2.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 96.04%)，然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關心送案進度，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為符合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條及第 13 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本會致力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茲依：

1. 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工作。
2. 海洋基本法第 9 條：「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

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工作。

3. 海洋基本法第 13 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工作。

### 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 (一) 海域管理法草案：

1.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草案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 8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請本會釐清海域管理之整體與系統性架構，避免權責重疊及補足目前管理缺口，亦比照內政部「海域區位許可制度」方式，建立使用協調平台及規範機制。鑒於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本會於 9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暫緩審議程序，嗣於 9 月 28 日獲復同意暫緩審查。
2. 經盤點法規，現行有關海域使用與管理法規分列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會以「尊重既有使用、不重複管轄、填補現行涉海法律之不足及解決現行海域使用問題」之原則，研訂建立「海域空間規範及使用協調機制」、「海域功能區劃設」及「海域使用資訊回報義務」等法制規範，並重新擬具草案。經完成修正後草案版本，111 年 1 月 28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3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經依審查意見完成條文修正於 5 月 31 日報院，行政院 6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本會再釐清本法草案與國土計畫法關係及兼顧管理與使用彈性等，8 月 4 日拜會張政委

景森，並獲指示採「國土一體，海陸分治」之政策方向規劃，本會據以擬具草案修正條文及國土計畫法建議修正案於 8 月 24 日報院，行政院 9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就海陸分治做政策討論，指示本會賡續研析整體海域管轄範圍及授權地方等事項之治理架構，進行跨部會意見整合。

3. 近期修正辦理情形：依行政院指示，研擬海域專法之法制架構包含「空間規劃及審議協調」、「開發利用及使用許可」、「管理與執法」、「調研與資料管理」、「海域功能區檢討」、「其他法律許可事項之安排」等，鑒於涉海事務涉及諸多部會與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工及立場，爰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有關機關就「中央與地方海域使用治理權責」表示意見。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先行洽商內政部，同日另邀集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未來訂定海域專法之規劃方向，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112 年 1 月 11 日及 16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俾就「海陸分治」所涉中央地方權責分工相關議題逐一研商，蒐整有關意見俾利納入本草案修正參考。

#### (二)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分別於 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三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完成跨部會議題整合，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使政府各部門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本會並將建立海洋產業發展的良好基礎，逐步從事與整合全國海洋資訊調查工作，設置國家海洋資料庫，提供海洋產業基礎數據資訊，協助發展規劃所需，行政院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院會通過，刻依程序函請大院審議。

#### (三) 海洋保育法草案：

1. 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 8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本會依會議結論於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推動「海洋保育法」整體研析報告，10 月 15 日

行政院邀集本會進行研商。

2. 嗣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8 月 24、31 日、9 月 1、14 及 16 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就制定「海洋保育法」與相關保育法規等議題交換意見，110 年 12 月 21 日向張政委景森報告草案內容檢討及溝通情形後，12 月 29 日將新修正草案版本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4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5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完成條文審查。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

#### 四、結語

海洋三法係依據海洋基本法之生態、安全、繁榮三個發展願景所推動，本會為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之統合機關，建構完整海洋法制以協助各項政策推動乃本會責無旁貸工作。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於相關法案之制(訂)定不遺餘力，面對當前局勢之變化與諸多實務面、法制面之疑難，無不戮力以赴，積極應處。值此立法推動過程的關鍵時刻，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及經費預算仍有賴大院支持，112 年度預算編列對本會推動有關法制事項實具必要性，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俾利業務妥處遂行。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主要業務包括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近年各界至盼盡快完善我國海洋保育之相關立法，惟行政院版「海洋保育法」草案迄今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海洋委員會作為法令主責機關，允應持續大力推動，加強各界溝通。

另，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後，依法須推動更多龐雜之海洋保育工作，急需地方政府配合行之，諸如地方政府須投入資源在海岸巡守及科學監測等，海洋委員會允應提早進行政策溝通及協調相關行政資源配置。綜言之，海洋委員會應詳細評估海洋保育法立法進程，加速推動並向地方政府完善海洋保育政策溝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保育法」之推動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本會海洋保育署茲依海洋基本法第 13 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擬具「海洋保育法」草

案，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

### 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 (一) 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 8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本會依會議結論於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推動「海洋保育法」整體研析報告，10 月 15 日行政院邀集本會進行研商。
- (二) 嗣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8 月 24、31 日、9 月 1、14 及 16 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就制定「海洋保育法」與相關保育法規等議題交換意見，110 年 12 月 21 日向行政院張政委景森報告草案內容檢討及溝通情形後，12 月 29 日將新修正草案版本再次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4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5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審查完竣。
- (三) 本會海洋保育署完成條文說明文字調整後，業於 6 月 7 日提送行政院，後續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
- (四) 配合推動制定本法，本會海洋保育署已著手研擬「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13 項子法，並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 日、10 日邀集相關環保、公民團體參加「海洋保育法暨相關子法草案」意見交流會與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
- (五) 為使海洋保育法授權子法草案更臻周延完善，並利本法制定公布後，相關授權子法得以迅速訂定發布，本會海洋保育署陸續於 10 月 31 日及 12 月 26 日洽邀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環境正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 11 個環保、公民團體就「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等本法授權子法草案內容進行意見交流，以廣徵各界寶貴建議。未來俟本法制定公布後，需正式召開本法授權子法草案跨機關研商會議時，再邀集各相關部會、學者、專家與環保、公民團體與會，俾兼顧法制作業

及實際需求。

#### 四、結語

海洋保育法草案攸關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相關作為等目標。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於相關法案之制（訂）定不遺餘力，面對當前局勢之變化與諸多實務面、法制面之疑難，無不戮力以赴，積極應處。值此立法推動過程的關鍵時刻，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及經費預算仍有賴大院支持，112 年度預算編列對本會推動有關法制事項實具必要性，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俾利業務妥處遂行。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5.】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香伶委員、李德維委員
2.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綜合規劃管理經費 953 萬元，包含辦理法律政策諮詢之相關費用。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案之制定，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海域管理法」草案，行政院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亦尚未提送行政院會討論，顯有立法怠惰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洋四法制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為符合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本會致力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茲依：

1. 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工作。

2. 海洋基本法第8條：「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推動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3. 海洋基本法第9條：「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工作。
4. 海洋基本法第13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工作。

### 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 (一) 海域管理法草案：

1. 109年7月31日完成草案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8月18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請本會釐清海域管理之整體與系統性架構，避免權責重疊及補足目前管理缺口，亦比照內政部「海域區位許可制度」方式，建立使用協調平台及規範機制。鑒於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本會於9月18日函請行政院暫緩審議程序，嗣於9月28日獲復同意暫緩審查。
2. 經盤點法規，現行有關海域使用與管理法規分列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會以「尊重既有使用、不重複管轄、填補現行涉海法律之不足及解決現行海域使用問題」之原則，研訂建立「海域空間規範及使用協調機制」、「海域功能區劃設」

及「海域使用資訊回報義務」等法制規範，並重新擬具草案。經完成修正後草案版本，111 年 1 月 28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3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經依審查意見完成條文修正於 5 月 31 日報院，行政院 6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本會再釐清本法草案與國土計畫法關係及兼顧管理與使用彈性等，8 月 4 日拜會張政委景森，並獲指示採「國土一體，海陸分治」之政策方向規劃，本會據以擬具草案修正條文及國土計畫法建議修正案於 8 月 24 日報院，行政院 9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就海陸分治做政策討論，指示本會賡續研析整體海域管轄範圍及授權地方等事項之治理架構，進行跨部會意見整合。

3. 近期修正辦理情形：依行政院指示，研擬海域專法之法制架構包含「空間規劃及審議協調」、「開發利用及使用許可」、「管理與執法」、「調研與資料管理」、「海域功能區檢討」、「其他法律許可事項之安排」等，鑒於涉海事務涉及諸多部會與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工及立場，爰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有關機關就「中央與地方海域使用治理權責」表示意見。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先行洽商內政部，同日另邀集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未來訂定海域專法之規劃方向，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112 年 1 月 11 日及 16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俾就「海陸分治」所涉中央地方權責分工相關議題逐一研商，蒐整有關意見俾利納入本草案修正參考。

#### (二)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分別於 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三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完成跨部會議題整合，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使政府各部門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本會並將建立海洋產業發展的良好基礎，逐步從事與整合全國海洋資訊調查工作，設置國家海

洋資料庫，提供海洋產業基礎數據資訊，協助發展規劃所需，行政院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院會通過，刻依程序函請大院審議。

(三) 海洋保育法草案：

1. 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 8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本會依會議結論於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推動「海洋保育法」整體研析報告，10 月 15 日行政院邀集本會進行研商。
2. 嗣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8 月 24、31 日、9 月 1、14 及 16 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就制定「海洋保育法」與相關保育法規等議題交換意見，110 年 12 月 21 日向張政委景森報告草案內容檢討及溝通情形後，12 月 29 日將新修正草案版本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4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5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完成條文審查。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

(四)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 鑒於海污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僅在 103 年因應金管會權管事項修正部分條文，因此本次修正除因應本會自 107 年成立，成為海洋事務主管機關相關權責的變更，其他修正重點包括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根據國際公法發展與新興議題，更新海上處理廢棄物等相關條文，並修改包含損害賠償、強制執行、提升刑度及罰則上限等規定，屬全條文修正。
2. 經召開多場次專家座談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等，109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草案，109 年 12 月 10 日及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 2 場次公聽會，並參據法制專責單位意見研析修正，已於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並已依會議紀錄於 3 月 17 日召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成立研商會議及管制彙整各部

會書面意見(含對應說明)報院；5月5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嗣依會議決議完成機關意見彙整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於6月1日報院，另交環處6月7日邀集法規會、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本會，針對草案第12條將「應設置」修正為「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本會海保署已於6月14日完成條文修正報院；行政院7月6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嗣依會議決議完成有關事項於7月25日報院；行政院8月9日召開第4次會議審議條文完竣。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

#### 四、結語

海洋四法係依據海洋基本法之生態、安全、繁榮三個發展願景所推動，本會為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之統合機關，建構完整海洋法制以協助各項政策推動乃本會責無旁貸工作。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於相關法案之制(訂)定不遺餘力，面對當前局勢之變化與諸多實務面、法制面之疑難，無不戮力以赴，積極應處。值此立法推動過程的關鍵時刻，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及經費預算仍有賴大院支持，112年度預算編列對本會推動有關法制事項實具必要性，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俾利業務妥處遂行。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100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1項決議事項(二)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湯蕙禎委員

2.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海洋業務」編列4億4,224萬8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2億2,559萬3千元增加2億1,665萬5千元(增幅比率高達96%)，其中「綜合規劃管理」負責海洋基本法令研究及推動，預算數953萬元。但重要之海洋四法：1.「海域管理法」2.「海洋保育法」3.「海洋產業發展條例」4.「海洋污染防治法」至111年8月底辦理進度：「海域管理法」行政院院會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行政院已召開3次審查會議完竣，討論中，也尚未送行政院會議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已完成3次至4次審查會議，尚必須陸續完成意見整合、確認文字體例等事項，再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因此迄今皆未完成立法工作。

海洋四法延宕多年，為督促立法工作加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海洋基本法於108年11月2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為符合第4條第2項、第8條、第9條及第13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本會致力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茲依：

1. 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工作。
2. 海洋基本法第 8 條：「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推動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3. 海洋基本法第 9 條：「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工作。
4. 海洋基本法第 13 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工作。

### 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 （一）海域管理法草案：

1.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草案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 8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請本會釐清海域管理之整體與系統性架構，避免權責重疊及補足目前管理缺口，亦比照內政部「海域區位許可制度」方式，建立使用協調平台及規範機制。鑒於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本會於 9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暫緩審議程序，嗣於 9 月 28 日獲復同意暫緩審查。
2. 經盤點法規，現行有關海域使用與管理法規分列於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故本會以「尊重既有使用、不重複管轄、填補現行涉海法律之不足及解決現行海域使用問題」之原則，研訂建立「海域空間規範及使用協調機制」、「海域功能區劃設」及「海域使用資訊回報義務」等法制規範，並重新擬具草案。經完成修正後草案版本，111 年 1 月 28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3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經依審查意見完成條文修正於 5 月 31 日報院，行政院 6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本會再釐清本法草案與國土計畫法關係及兼顧管理與使用彈性等，8 月 4 日拜會張政委景森，並獲指示採「國土一體，海陸分治」之政策方向規劃，本會據以擬具草案修正條文及國土計畫法建議修正案於 8 月 24 日報院，行政院 9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就海陸分治做政策討論，指示本會廣續研析整體海域管轄範圍及授權地方等事項之治理架構，進行跨部會意見整合。

3. 近期修正辦理情形：依行政院指示，研擬海域專法之法制架構包含「空間規劃及審議協調」、「開發利用及使用許可」、「管理與執法」、「調研與資料管理」、「海域功能區檢討」、「其他法律許可事項之安排」等，鑒於涉海事務涉及諸多部會與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工及立場，爰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有關機關就「中央與地方海域使用治理權責」表示意見。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先行洽商內政部，同日另邀集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未來訂定海域專法之規劃方向，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112 年 1 月 11 日及 16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俾就「海陸分治」所涉中央地方權責分工相關議題逐一研商，蒐整有關意見俾利納入本草案修正參考。

#### (二)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分別於 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三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完成跨部會議題整合，明確海洋

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使政府各部門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本會並將建立海洋產業發展的良好基礎，逐步從事與整合全國海洋資訊調查工作，設置國家海洋資料庫，提供海洋產業基礎數據資訊，協助發展規劃所需，行政院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院會通過，刻依程序函請大院審議。

(三) 海洋保育法草案：

1. 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 8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本會依會議結論於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推動「海洋保育法」整體研析報告，10 月 15 日行政院邀集本會進行研商。
2. 嗣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8 月 24、31 日、9 月 1、14 及 16 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就制定「海洋保育法」與相關保育法規等議題交換意見，110 年 12 月 21 日向張政委景森報告草案內容檢討及溝通情形後，12 月 29 日將新修正草案版本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4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5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完成條文審查。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

(四)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1. 鑒於海污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僅在 103 年因應金管會權管事項修正部分條文，因此本次修正除因應本會自 107 年成立，成為海洋事務主管機關相關權責的變更，其他修正重點包括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根據國際公法發展與新興議題，更新海上處理廢棄物等相關條文，並修改包含損害賠償、強制執行、提升刑度及罰則上限等規定，屬全條文修正。
2. 經召開多場次專家座談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等，109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草案，109 年 12 月 10 日及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 2 場次公聽會，並參據法制專責單位意見研析

修正，已於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並已依會議紀錄於 3 月 17 日召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成立研商會議及管制彙整各部會書面意見(含對應說明)報院；5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嗣依會議決議完成機關意見彙整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於 6 月 1 日報院，另交環處 6 月 7 日邀集法規會、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本會，針對草案第 12 條將「應設置」修正為「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本會海保署已於 6 月 14 日完成條文修正報院；行政院 7 月 6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嗣依會議決議完成有關事項於 7 月 25 日報院；行政院 8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審議條文完竣。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

#### 四、結語

海洋四法係依據海洋基本法之生態、安全、繁榮三個發展願景所推動，本會為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之統合機關，建構完整海洋法制以協助各項政策推動乃本會責無旁貸工作。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於相關法案之制(訂)定不遺餘力，面對當前局勢之變化與諸多實務面、法制面之疑難，無不戮力以赴，積極應處。值此立法推動過程的關鍵時刻，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及經費預算仍有賴大院支持，112 年度預算編列對本會推動有關法制事項實具必要性，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俾利業務妥處遂行。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7.】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麗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珊瑚礁體檢 12 年成果報告顯示台灣沿海多處珊瑚健康狀況不佳，其中小琉球生態韌性疲弱、人為因素、強颱、高溫夾擊重創珊瑚，活珊瑚覆蓋僅 10 至 20%。且無回復跡象。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生態為海洋委員會主要維護重點，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對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進行推動及改善，以利海洋生態之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海洋暖化、過度捕撈、塑料污染、沿海開發及人為活動影響等均可能影響珊瑚礁生態系退化。而在小琉球地區，可能威脅因子主要為氣候變遷、遊客行為、水質不佳、藻類成為優勢物種及海洋廢棄物等。

(二) 針對臺灣珊瑚礁生態，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起盤點過去曾有調查紀錄之珊瑚礁生態系點位，並於 110 年度挑選全臺 31 個點位，每點位進行 2 處不同水深調查，共計調查 62 處之珊瑚群聚健康度，結果顯示，其中 33 處狀態穩定，仍有 7 處珊瑚覆蓋率低於 10% 狀況。111 年度持續監測全臺 30 個指標性珊瑚點位，結果與 110 年相近。

(三) 本會海洋保育署整體調查結果顯示，台灣珊瑚礁以東部、綠島、蘭嶼狀況最佳，珊瑚衰退與失能情況則以小琉球最為嚴重。

小琉球石珊瑚覆蓋率從 3%到 13%不等，底棲生物群聚以草皮狀海藻為主，大型底棲物種以海膽為最常見，密度之大可能導致珊瑚礁結構受到生物之侵蝕。

### 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提出「珊瑚礁區你該注意的 8 件事」：不踩踏、不揚沙、合格玩家、保持適當距離、海洋友善防曬、不餵魚、不吃珊瑚礁魚、減塑行動，期降低人為活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自 109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協助民間團體培訓在地志工進行珊瑚礁監測調查、清除海底覆網及珊瑚復植行動，也將守護珊瑚的知識帶入校園，共辦理 17 場次的小琉球學校海洋公民科學課程。
-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進行珊瑚及碑礫貝等關鍵物種調查與復育，111 年於小琉球山豬溝北堤及花瓶岩完成軸孔珊瑚、鹿角珊瑚、盤珊瑚、盤星珊瑚及微孔珊瑚等 5 種珊瑚苗培育及 142 株珊瑚移植。目前監測結果顯示，大部分移植珊瑚成長狀況良好，推論此處發展為珊瑚苗圃之成功機會相當高，未來將長期監測。另龍蝦洞、厚石群礁及杉福等地點調查發現 110 年移植之珊瑚存活狀況欠佳，珊瑚礁仍為衰退或失能狀態，將先改善人為破壞及污染，待環境狀態改善後才能進行後續移植復育，以避免珊瑚不必要的折損。
- (三) 本會海洋保育署將持續監測臺灣珊瑚白化狀況，及執行珊瑚復育策略，與各學術單位、政府機關、在地團體合作，擴大復育行動。另已草擬珊瑚保育計畫，針對全臺(含離島區域)擬定整體性監測與保育行動，以保育臺灣周遭海域珊瑚生態。
- (四) 另造成小琉球珊瑚礁生態系退化可能威脅因子，涉及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屏東縣政府等跨部會、跨中央及地方之權責，爰本會基於海洋事務統合協調機關角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5 日邀集相關機關團體進行協商討論分工及解決對策，以維護珊瑚生態環境。

#### 四、結語

為持續推動珊瑚保育行動，本會海洋保育署將持續進行監測調查與復育行動，與公民團體、潛水業者或志工合作進行珊瑚保育計畫，建立在地監測網絡、推動珊瑚種植復育及推廣珊瑚礁保育，以促進民間參與海洋保育事務，另本會亦將就相關機關之作為持續統合協調，以利小琉球珊瑚保育復育工作之推動。為利各項業務推動，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 (二) 8.】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行政院109年8月11日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性，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台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業務移交」。現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已於110年9月3日布管成功，但深層海水業務至今仍未由經濟部移交至海洋委員會，為使深層海水產業成長為我國重要永續經濟產業，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依據 109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會議結論略以，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深層海水業務移交。因試驗管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啟動巡檢作業，於供水穩定狀況下，相關業務原則於 112 年 4 月 1 日正式移交本會。

### 三、辦理情形

- (一) 本會與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就深層海水經費及人力移撥進行協調，本會依據前揭協調結果及該部所提供經費計算基礎及人力補充資料研擬「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承接計畫」(草案)，於 111 年 8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
- (二) 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業務協調會議，通盤考量本會與經濟部的「行政量能」、「專業經驗」、「政策工具」及「經費預算」後，在最利於整體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的前提下，因本會轄下國家海洋研究院屬國家級的海洋研究機構，具有海洋專業人才與技術，故深層海水「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部分，後續將移由該院辦理；「產業輔導、行銷推廣與檢測技術標準驗證」部分，因經濟部具有豐富經驗與量能，故繼續由該部辦理；「深層海水取水管及其附屬設施管理維護」部分，因經濟部水利署已累積多年技術與經驗，亦繼續由該署辦理；倘產業發展過程中如遇需「統合協調」事項，則由本會負責。
- (三) 綜上，目前深層海水業務待移撥本會項目主要為「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部分，至於「統合協調」部分本會已持續辦理中。本會刻正盤點「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相關資源與需求，並持續與經濟部保持聯繫，後續將儘速與該部進行細部工作協調事宜。
- (四) 另考量相關執行細節仍待協調，為求無縫銜接，有關「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正式移撥時間，依前揭會議決議將由本會與經濟部共同協商確定。

### 四、結語

有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移撥程序均持續進行中，未來本會將與經濟部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共同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為利相關業務推展，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 (二) 9.】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於海洋資源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8,051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事項。惟查該計畫中有「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子計畫，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皆未辦理任何課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相較 110 年度辦理 12 場次及 365 人完成訓練，差距太大，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委員辦公室說明落差情形，並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臺灣四周環海，行政院於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之海洋政策，以鼓勵民眾「淨海、知海、近海、進海」，透過「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原則實踐開放海洋，讓國民從潔淨海洋、知道海洋、親近海洋到進入海洋，向海發展。

(二) 為推廣海洋事務發展，本會編列之獎補助費，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海洋永續、環境管理、產業發展計畫與海域安全等事項。

### 三、辦理情形

(一) 「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計畫由國家海洋研究院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共同辦理，於 110 年度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特別另外匡列經費 85 萬 5,000 元整辦理，主要用於建置課程內容並辦理教學活動。於本計畫中針對海洋

水域安全教育教材進行編撰並辦理 12 場次海域安全課程活動。111 年度未再辦理此項計畫。

- (二) 前述活動參與學員有一般民眾、大專院校學生、水域遊憩業者、民間救難團體成員、國軍官兵與消防機關等，共計 365 人參與。辦理之地點包含東部、西部與離島地區。
- (三) 本會近年透過編列預算並研擬補助方向，補助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發展我國海洋相關產業及推廣各類海洋事務，另為營造安全無虞海域遊憩環境，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會基於海洋事務專責機關與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立場，從 109 年起亦加強資源挹注，就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區域救生救難演練與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面向進行補助，激勵地方政府推動海域安全強化工作。
- (四) 111 年度就推動海洋水域安全部分，共補助 14 個縣市辦理相關計畫，除完善海域遊憩場地與補強救生救難裝備外，更推動辦理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如臺東縣政府「111 年-臺東縣向海致敬安全計畫」辦理海域安全宣導課程計 1 班次，15 人參與、BLS 基本救命術證照計 1 班次，31 人取得證照；嘉義縣政府「111 年-嘉義縣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辦理嘉義縣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計 150 場次，參與人數達 26,000 人次。

#### 四、結語

本會持續厚實我國整體海域遊憩活動環境之安全，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海域安全宣導與訓練課程，係屬本會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為使民眾有感，更願意親近海洋、了解海洋，同時帶動海洋觀光遊憩產業活絡，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10.】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麗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及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進而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賡續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然根據海域救服案件執行情形，救服件數由 107 年之 872 件增至 110 年之 1,221 件，逐年攀升。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2,29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域救服案件呈增加之勢，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說明：

(一) 為強化本會暨所屬機關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計畫工作成效，本會 111 年度已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三)】，以每三個月為一期針對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於 111 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賡續依期限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報 111 年度第四季書面報告，以送請大院掌握相關工作推動情形。

(二) 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之原因分析：

1. 依據本會海巡署公務統計年報，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統計係包含救難、救生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數等3類工作，110年執行案件總數1,221案，較107年872案增加349案。
  2. 經分析各分項數據統計，110年較107年在救難案件部分微幅減少、救生案件部分呈增加，而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則增加329案，說明如下：
    - (1) 救難案件：107年至110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119.25案，107年125案高於平均約4.8%，110年121案高於平均約1.5%，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 (2) 救生案件：107年至110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233.25案，107年207案低於平均約11.3%，110年223案低於平均約4.4%，波動情形尚稱平穩。
    - (3) 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包含處理打撈浮屍、處理海事糾紛事件、外離島緊急傷病醫療後送服務、旅客疏運及物資救援服務、岸際急難事件救援服務、海(水)上活動安全維護服務等)：
      - A. 107年至110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737.5案，107年572案低於平均約22.4%，110年901案高於平均約22.2%，數量顯著提升。
      - B. 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本類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
- (三) 本會推動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年至114年)」要況：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推廣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本會於110年1月5日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向行政院提報前揭4年期中長程

計畫 4,260 萬元預算計畫草案，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

(四) 各地方政府申請 112 年度計畫補助及本會審核要況：

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6 月 10 日前研提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完成會內初審及複審程序後，匡列 112 年度概算計 1,020 萬元，並於 8 月 4 日函請宜蘭縣等 16 個縣市針對所提 25 項補助計畫納入 112 年度預算及辦理計畫修正事宜，續於 11 月 10 日函復各縣市政府相關補助案同意備查，後續俟大院完成 112 年度預算審議後正式核定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之內容及匡列補助經費概要如下(以各地方政府提案日期為順序)：

1. 雲林縣(消防局)：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工作計畫 31 萬 1,940 元。
2. 苗栗縣
  - (1) 文化觀光局：提升苗栗縣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27 萬元。
  - (2)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3. 金門縣(消防局)：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4. 臺中市
  - (1)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 (2) 觀光旅遊局：大安海水域遊憩安全宣導，30 萬元。
5. 連江縣(消防局)：轄內沿海地區救生救難裝備能量計畫，30 萬元。
6. 屏東縣
  - (1)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 (2)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告示牌設置工作，81 萬元。
7.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湖西鄉強化海域遊憩安全宣導工作，30 萬元。
8. 臺東縣

- (1)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水域救災能量計畫，30萬元。
- (2)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112年-臺東縣向海致敬安全計畫，100萬元。

9. 高雄市

- (1) 觀光局：旗津海域安全巡查計畫，30萬元。
- (2) 消防局：強化轄內海域海岸救生能量計畫，30萬元。
- (3) 海洋局：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暨海嘯災害防治計畫，50萬元。

10. 新北市(消防局)：結合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30萬元。

11. 彰化縣

- (1)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慶安水道水上活動暨安全宣導活動，40萬元。
- (2)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岸際救災能量補助計畫，30萬元。

12. 花蓮縣

- (1) 觀光處：花蓮縣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50萬元。
- (2) 消防局：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30萬元。

13. 臺南市(觀光旅遊局)：2023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90萬1,000元。

14. 宜蘭縣

- (1) 消防局：提升宜蘭縣轄內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計畫，30萬元。
- (2) 工商旅遊處：宜蘭縣龜山島周邊海域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50萬元。

15. 基隆市(消防局)：消防人員救生員訓練補助計畫，48萬3,000元。

16. 嘉義縣(教育處)：嘉義縣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32萬4,000元。

### 三、結語

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之統合規劃等事項，並依據行政院指示擔任「向海致敬」政策秘書單位，積極協助各海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各項強化海域遊憩安全之作為，未來將秉持「政府一體」及「公私協力」原則，持續提供地方政府海域遊憩相關規範指引及必要補助，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以期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及深化國人安全意識，以維護民眾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1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有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經費 1,200 萬 7 千元。而上一年度(111 年)海洋委員會預算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項目，其中：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單位：人)2.「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單位：件)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分別為 100 人、2 件。但是最終結算結果：「實際值」卻是 2 萬 9,442 人、12 件，可見「目標值」與「實際值」間存有巨大落差。查 112 年，海洋委員會又設定兩項計畫之「目標值」：竟僅 150 件、3 人，顯然太過於保守。

因此，為鼓勵海洋委員會努力提高設定「目標值」，不再故意低編，使目標數與實際數字縮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說明：

(一) 本會推動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要況：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推廣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本會於 110 年 1 月 5 日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向行政院提報前揭 4 年期中長程

計畫 4,260 萬元預算計畫草案，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

(二) 計畫目標值與實際值間之落差問題研析：

1. 宣導人次：本會擬訂計畫時，係以座談(研討)會方式估列 111 年度目標值為 100 人次，惟 111 年嘉義縣政府為響應「向海致敬」政策，向本會申請補助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致實際值較目標值增加逾 29,000 人次。
2. 補強裝備：本會擬訂計畫時，未置重點於汰換裝備，故估列 111 年度目標值為 2 案，嗣「向海致敬」政策，地方政府考量親海活動增加需強化救生能量，111 年度計有高雄市等 12 縣市向本會爭取裝備汰換補助，致實際值較目標值增加 10 案。

(三) 增修 112 年度作業計畫工作目標：

為賡續強化計畫成果及達成前開委員指示事項，本會經參考 111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有關計畫工作實際成果，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就增修 112 年度作業計畫之工作目標乙節完成內部簽核程序，將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系統資訊網」有關 112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管制期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作業計畫提報作業，有關本會 112 年度作業計畫之工作目標如次：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參考 111 年度成果並考量本會經審查已同意補助嘉義縣政府賡續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預計 150 場次，估算 25,000 人次參與)，已將參與人數自 150 人次增修至 20,000 人次。
2.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參考 111 年度成果並權衡本會 112 年度經審查已同意補助苗栗縣等 11 縣市辦理救生救難裝備汰換工作，爰將補助案件數由 3 案增修至 10 案。

### 三、結語

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之統合規劃等事項，並依據行政院指示擔任「向海致敬」政策秘書單位，積極協助各海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各項強化海域

遊憩安全之作為，未來將秉持「政府一體」及「公私協力」原則，持續提供地方政府海域遊憩相關規範指引及必要補助，並加強年度補助計畫管考及推動執行成效等相關作業，賡續檢視年度實際成果據以調修下年度工作計畫目標，以期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及深化國人安全意識，維護民眾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1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香伶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 7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是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服案件，近年仍呈現增加之趨勢，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說明：

(一) 為強化本會暨所屬機關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計畫工作成效，本會 111 年度已依據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三)】，以每三個月為一期針對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於 111 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賡續依期限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報 111 年度第四季書面報告，以送請大院掌握相關工作推動情形。

(二) 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之原因分析：

1. 依據本會海巡署公務統計年報，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統計係包含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數等 3 類工作，110

年執行案件總數 1,221 案，較 107 年 872 案增加 349 案。

2. 經分析各分項數據統計，110 年較 107 年在救難案件部分微幅減少、救生案件部分呈增加，而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則增加 329 案，說明如下：

(1) 救難案件：107 年至 110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119.25 案，107 年 125 案高於平均約 4.8%，110 年 121 案高於平均約 1.5%，整體波動情形尚屬平穩。

(2) 救生案件：107 年至 110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233.25 案，107 年 207 案低於平均約 11.3%，110 年 223 案低於平均約 4.4%，波動情形尚稱平穩。

(3) 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包含處理打撈浮屍、處理海事糾紛事件、外離島緊急傷病醫療後送服務、旅客疏運及物資救援服務、岸際急難事件救援服務、海(水)上活動安全維護服務等)：

A. 107 年至 110 年執行案件數平均為每年 737.5 案，107 年 572 案低於平均約 22.4%，110 年 901 案高於平均約 22.2%，數量顯著提升。

B. 近年因應政府「向海致敬」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各類海(水)上活動增加，本會海巡署配合維護淨灘、親海及各項活動之安全等為民服務機會亦隨之增加，致本類為民服務案件數隨之提升。

(三) 本會推動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要況：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持續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環境、推廣水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並落實海域遊憩風險自負觀念，本會於 110 年 1 月 5 日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向行政院提報前揭 4 年期中長程計畫 4,260 萬元預算計畫草案，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

(四) 各地方政府申請 112 年度計畫補助及本會審核要況：

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 6 月 10 日前研提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完成會內初審及複審程序後，匡列 112 年度概算計 1,020 萬元，並於 8 月 4 日函請宜蘭縣等 16 個縣市針對所提 25 項補助計畫納入 112 年度預算及辦理計畫修正事宜，續於 11 月 10 日函復各縣市政府相關補助案同意備查，後續俟大院完成 112 年度預算審議後正式核定補助計畫，各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之內容及匡列補助經費概要如下(以各地方政府提案日期為順序)：

1. 雲林縣(消防局)：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工作計畫 31 萬 1,940 元。
2. 苗栗縣
  - (1) 文化觀光局：提升苗栗縣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27 萬元。
  - (2)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3. 金門縣(消防局)：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4. 臺中市
  - (1)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 (2) 觀光旅遊局：大安海水域遊憩安全宣導，30 萬元。
5. 連江縣(消防局)：轄內沿海地區救生救難裝備能量計畫，30 萬元。
6. 屏東縣
  - (1)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 (2)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告示牌設置工作，81 萬元。
7.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湖西鄉強化海域遊憩安全宣導工作，30 萬元。
8. 臺東縣
  - (1)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水域救災能量計畫，30 萬元。
  - (2)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112 年-臺東縣向海致敬安全計畫，100

萬元。

9. 高雄市

- (1) 觀光局：旗津海域安全巡查計畫，30萬元。
- (2) 消防局：強化轄內海域海岸救生能量計畫，30萬元。
- (3) 海洋局：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暨海嘯災害防治計畫，50萬元。

10. 新北市(消防局)：結合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30萬元。

11. 彰化縣

- (1)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慶安水道水上活動暨安全宣導活動，40萬元。
- (2) 消防局：提升轄內海域岸際救災能量補助計畫，30萬元。

12. 花蓮縣

- (1) 觀光處：花蓮縣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50萬元。
- (2) 消防局：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30萬元。

13. 臺南市(觀光旅遊局)：2023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90萬1,000元。

14. 宜蘭縣

- (1) 消防局：提升宜蘭縣轄內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計畫，30萬元。
- (2) 工商旅遊處：宜蘭縣龜山島周邊海域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50萬元。

15. 基隆市(消防局)：消防人員救生員訓練補助計畫，48萬3,000元。

16. 嘉義縣(教育處)：嘉義縣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32萬4,000元。

### 三、結語

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之統合規劃等事項，並依據行政院指示擔任「向海致敬」政策秘書單位，積極協助各海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各項強化海域遊憩安全之作為，未來將秉持「政府一體」及「公私協力」原則，持續提供地方政府海域遊憩相關規範指引及必要補助，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以期逐步完善海域遊憩環境及深化國人安全意識，以維護民眾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 (二) 1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7,243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其中計畫如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編列 3,500 萬元。惟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亦編列預算執行相近計畫，為撙節國家預算，務求研究資源聚焦投入重點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各項研究計畫效益及研究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處務規程第 9 條科技文教處掌理事項第一項「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第二項「國家海洋文化推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及第三項「海洋科技專案計畫之統合協調及追蹤考核」與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第一至三項「海洋政策之研究。」、「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及「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業務相關。

(二) 以科技計畫為例，本會科技文教處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分別為業務直屬督導與執行單位，科技文教處處負責依科研進展核提計畫書、統籌調配預算、計畫督導與管考、與國科會對口等政策

規劃；國家海洋研究院設有「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中心」以及「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分別掌理海洋資訊系統與海洋資料庫之建置以及海洋能源開發利用技術之研究，負責計畫研擬與執行、合作研究等計畫推展。前揭計畫皆由本會核提計畫書，制定中長程政策方向，與國科會對口，積極爭取科技預算。本會研訂政策與國海院計畫執行有明確分工，無重疊，推動計畫有相輔相成之效果。

### 三、辦理情形

- (一) 本會成立後，除參與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協同各相關部會推動海洋教育外，亦積極自辦教師、學生海洋研習、體驗營，提升師生海洋知識，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海洋法政、保育、科技、產業、文化、安全等數位學習課程，藉網路平台擴大推廣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海洋教育。另結合教育部暨所屬社教館所、大專校院合辦知海系列講座、海洋職涯探索及海洋巡迴教育活動，以多元、活潑的方式普及海洋教育，增進全民知海、近海、進海觀念。此外本會為推動海洋文化政策，積極參與「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計畫，並分年分區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初步盤點已指定登錄之涉海文化資產，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後續保存、傳承與發揚。本會另定有「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與「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等規定，可供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二) 「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與「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係為 4 年期計畫(109-112 年)，原計畫規劃提報時，國家海洋研究院(108 年 4 月成立)僅為籌備處階段，無法進行計畫提報，故由本會核提計畫書，並交由國家海洋研究院代為執行，透過該院研發能量，輔以會本部的行政協助與督導，以推動前述計畫執行，113 年以後相關計畫將研議編列於國家海洋研究院。

- (三)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9 年起代辦海洋委員會「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於 109 年完成(1)太平島浮標海氣象資料各參數之時序列、月統計及能譜分析；(2)屏東西南測站全年度海氣象及水文參數資料蒐集；(3)太平島南側海域水文觀測浮標系統布放；(4)臺灣灘海域地形地貌補充調查；(5)資料庫管理、審核及流通規範建置。110 年完成(1)太平島浮標全年度海氣象參數資料蒐集；(2)南海太平島海域地形水深精密探測調查；(3)船舶 AIS 資料軌跡展示、浮標查詢等資料庫系統展示介面功能擴充；(4)召開海洋資料庫應用工作坊。111 年完成(1)太平島浮標全年度海氣象參數資料蒐集；(2)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啟用；(3)水下地形掃描；(4)洋流發電環境及外傘頂洲研究調查等海洋資料蒐集，作業所得之海洋數據有助於整體海洋業務分析、應用及決策使用。
- (四)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9 年起代辦海洋委員會之「109-112 年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於 109 年完成(1)10kW 浮游式與 400kW 浮台式洋流發電機實海域船拖測試，並進行深海數值模擬；(2)建置臺灣東部海流高精度三維模式，作為最適測試場規劃之依據；(3)洋流發電基地港場址與所需經費規劃評估；(4)海上製氫設備研析與成本評估，並以研擬自走式載具進行避颱風措施與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至 110 年度完成(1)20kW 浮游式發電機和浮力引擎製作及實海船拖驗證測試；(2)研擬國際級洋流能測試場平臺設施規劃與測試流程；(3)針對 MW 級洋流能示範電廠進行評估；(4)進行洋流測試機組所需深海錨碇系統技術研究分析。於 111 年度至今完成(1) 20kW 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研發整備，並在 10 月 2-8 日假小琉球海域完成實海錨碇發電試驗；(2)持續洋流能測試場水文觀測，並於 5 月 25-26 日及 9 月 17-19 日完成該水域 ADCP 觀測浮球串佈放作業，並分析 9 月中旬回收之數據，俾利後續洋流發電機測試之重要參考數據。
- (五) 國家海洋研究院後續已提報 113 年-116 年「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與「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甓黑潮發電商轉原型

機研製」等延續計畫，本會將協助該院向行政院及國科會爭取預算，俟經費核定後，將由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預算。

#### 四、結語

本會將持續本於權責，結合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發能量，協助及督導該院推動科技計畫執行，由本會負責政策規劃，國家海洋研究院負責計畫推展，聚焦投入「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與「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重點項目及其後續之相應計畫，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尚無重疊情事。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 1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吳斯懷委員

2. 迄 111 年 8 月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 4 法法制作業，及與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之移交工作亟待完成，該會及所屬應積極辦理並廣續與本院溝通及加強相關涉海單位間之協調合作，以利海洋業務之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及移交工作進度，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為發揮統合海洋事務推動之功能，積極推動海洋基本法之海洋上位法律制定，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另本會成立後，針對組織法所賦予職掌，積極與相關涉海權責部會協調業務移撥，以求無縫接軌、順利完成政府組織改造作業，並達成預期改組成效，截至目前為止，僅剩與經濟部間關於深層海水業務之移交工作未盡數完成。

### 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有關海洋 4 法法制推動進度及業務移撥情形，本會及所屬皆兢兢業業、戮力以赴，謹就相關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海洋 4 法：

本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致力於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

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各該法案推動情形如下：

1. 海域管理法草案：

- (1)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草案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 8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請本會釐清海域管理之整體與系統性架構，避免權責重疊及補足目前管理缺口，亦比照內政部「海域區位許可制度」方式，建立使用協調平台及規範機制。鑒於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本會於 9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暫緩審議程序，嗣於 9 月 28 日獲復同意暫緩審查。
- (2) 經盤點法規，現行有關海域使用與管理法規分列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本會以「尊重既有使用、不重複管轄、填補現行涉海法律之不足及解決現行海域使用問題」之原則，研訂建立「海域空間規範及使用協調機制」、「海域功能區劃設」及「海域使用資訊回報義務」等法制規範，並重新擬具草案。經完成修正後草案版本，111 年 1 月 28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3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經依審查意見完成條文修正於 5 月 31 日報院，行政院 6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本會再釐清本法草案與國土計畫法關係及兼顧管理與使用彈性等，8 月 4 日拜會張政委景森，並獲指示採「國土一體，海陸分治」之政策方向規劃，本會據以擬具草案修正條文及國土計畫法建議修正案於 8 月 24 日報院，行政院 9 月 16 日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就海陸分治做政策討論，指示本會賡續研析整體海域管轄範圍及授權地方等事項之治理架構，進行跨部會意見整合。
- (3) 近期修正辦理情形：依行政院指示，研擬海域專法之法制架構包含「空間規劃及審議協調」、「開發利用及使用許可」、「管理與執法」、「調研與資料管理」、「海域功能

區檢討」、「其他法律許可事項之安排」等，鑒於涉海事務涉及諸多部會與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工及立場，爰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有關機關就「中央與地方海域使用治理權責」表示意見。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先行洽商內政部，同日另邀集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未來訂定海域專法之規劃方向，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112 年 1 月 11 日及 16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俾就「海陸分治」所涉中央地方權責分工相關議題逐一研商，蒐整有關意見俾利納入本草案修正參考。

2.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分別於 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三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完成跨部會議題整合，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使政府各部門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本會並將建立海洋產業發展的良好基礎，逐步從事與整合全國海洋資訊調查工作，設置國家海洋資料庫，提供海洋產業基礎數據資訊，協助發展規劃所需，行政院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院會通過，刻依程序函請大院審議。

3. 海洋保育法草案：

(1)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草案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行政院 8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本會依會議結論於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推動「海洋保育法」整體研析報告，10 月 15 日行政院邀集本會進行研商。

(2)嗣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8 月 24、31 日、9 月 1、14 及 16 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就制定「海洋保育法」與相關保育法規等議題交換意見，110 年 12 月 21 日向張政委景森報

告草案內容檢討及溝通情形後，12 月 29 日將新修正草案版本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4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5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完成條文審查。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

4. 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 (1) 鑒於海污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僅在 103 年因應金管會權管事項修正部分條文，因此本次修正除因應本會自 107 年成立，成為海洋事務主管機關相關權責的變更，其他修正重點包括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根據國際公法發展與新興議題，更新海上處理廢棄物等相關條文，並修改包含損害賠償、強制執行、提升刑度及罰則上限等規定，屬全條文修正。
- (2) 經召開多場次專家座談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等，109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草案，109 年 12 月 10 日及 110 年 2 月 5 日召開 2 場次公聽會，並參據法制專責單位意見研析修正，已於 1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並已依會議紀錄於 3 月 17 日召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成立研商會議及管制彙整各部會書面意見(含對應說明)報院；5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嗣依會議決議完成機關意見彙整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於 6 月 1 日報院，另交環處 6 月 7 日邀集法規會、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本會，針對草案第 12 條將「應設置」修正為「得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本會海保署已於 6 月 14 日完成條文修正報院；行政院 7 月 6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嗣依會議決議完成有關事項於 7 月 25 日報院；行政院 8 月 9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審議條文完竣。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函請大院審議。

(二) 深層海水業務之移交：

1. 依據 109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會議結論略以，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深層海水業務移交。因試驗管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啟動巡檢作業，於供水穩定狀況下，相關業務原則於 112 年 4 月 1 日正式移交本會。
2. 本會與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就深層海水經費及人力移撥進行協調，本會依據前揭協調結果及該部所提供經費計算基礎及人力補充資料研擬「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承接計畫」（草案），於 111 年 8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
3. 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業務協調會議，通盤考量本會與經濟部的「行政量能」、「專業經驗」、「政策工具」及「經費預算」後，在最利於整體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的前提下，因本會轄下國家海洋研究院屬國家級的海洋研究機構，具有海洋專業人才與技術，故深層海水「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部分，後續將移由該院辦理；「產業輔導、行銷推廣與檢測技術標準驗證」部分，因經濟部具有豐富經驗與量能，故繼續由該部辦理；「深層海水取水管及其附屬設施管理維護」部分，因經濟部水利署已累積多年技術與經驗，亦繼續由該署辦理；倘產業發展過程中如遇需「統合協調」事項，則由本會負責。
4. 目前深層海水業務待移撥本會項目主要為「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部分，至於「統合協調」部分本會已持續辦理中。本會刻正盤點「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相關資源與需求，並持續與經濟部保持聯繫，後續將儘速與該部進行細部工作協調事宜。
5. 另考量相關執行細節仍待協調，為求無縫銜接，有關「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正式移撥時間，依前揭會議決議將由本會與經濟部共同協商確定。

#### 四、結語

綜上，海洋四法係依據海洋基本法之生態、安全、繁榮三個發展願景所推動，本會為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之統合機關，建構完整海洋法制以協助各項政策推動乃本會責無旁貸工作，且自本會成立以來無不積極推動；有關深層海水相關業務移撥程序均持續進行中，未來本會將與經濟部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共同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為利相關業務推展。爰此，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收文編號：1120002224

議案編號：3111031140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0946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81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李德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文瑞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8,163 萬 4 千元，委辦費占約 4 成且逐年增加。為擷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增列 81,634 千元部分，係因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分 4 年辦理，109 年至 111 年已累計編列 6,000 萬元，112 年度續編 1 億 1,100 萬元，較 111 年度(3,000 萬元)增列 8,100 萬元。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為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修正「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導入災害防救計畫架構，藉由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以增進海污應變能量、落實災害防救程序、強化油污染緊急應變設備操作與維護、提升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能力等措施健全海洋污染防治體系，並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獲行政院。

(二) 為此，經向行政院爭取，獲增加 112 年度 8,100 萬元，增設本會海洋保育署應變倉庫、協助農委會及國防部購置應變資材、導入 AI 技術結合衛星及遙測技術辨識海域污染，辦理國

內油污染及化學品應變人力訓練、以開口契約執行器材搬運及污染清除、運用雷達監測系統監測近岸海域油污染，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及建構地方政府海洋污染區域聯防等工作。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掌理海洋生物調查、棲地維護、海洋污染防治、水質監測等業務，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將持續檢討辦理，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麗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15.23%)，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逾 4 成。爰凍結該項預算，海洋委員會擲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海洋保育業務，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洋保育署爭取並奉核定「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至 113 年)」，致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經費有顯著增加。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執行等工作，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規劃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方式，統籌執行監督與管理等核心業務，輔以委託民間辦理調查、監測等方式，提高整體行政綜效之目標，現行委辦項目舉凡例如：

1. 海洋生物調查，例如中華白海豚、鯨豚、海龜、珊瑚、三棘魷、軟骨魚、海馬等物種族群調查及分析，以評估調查臺灣海域生物多樣性，推動保育行動。
2. 生態系調查監測，調查桃園及新竹海域藻礁物種變化，並監測藻礁生態及保育類柴山多杯珊瑚數量，確保中油公司落實相關保護措施。
3. 辦理臺灣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統調查與評估計畫：盤點臺灣濱海藍碳生態系分布及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推估可增加之碳匯量，俾利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路徑規劃。
4. 執行臺灣週邊海域生態系調查：以船舶及潛水調查全國環島及保護區海域之基礎水質、浮游動植物、仔稚魚、海洋廢棄物(微塑膠)、環境 DNA、底棲生物等海洋生態環境資料。運用次世代定序之生命條碼分析、智慧型監測系統、人工智慧及影像自動辨識等海洋科學新興技術及整合式研究方法，建立基礎資料。
5. 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於 110 年至 111 年進行 44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112 年至 113 年依評估結果擇 5 處保護區進行輔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量能。
6. 監控海上污染之擴散模擬、衛星遙測：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藉由科技工具進行海上污染查察，俾調度應變所需資材除污。相關技術透過委託專業學術或技術機構執行，除可運用專業先進技術外並可減省研發經費。
7.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及研擬水體管理精進措施：透過具公信力的監測機構實施水質監測，並據以評析精進措施。
8. 建置資訊系統網站：自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資料庫、資訊展示與各項業務上傳及回報系統、海洋生物保育類系統(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等)、海洋環境管理類系統(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等)。已建置 10 套系統，包括 3 套公開網頁(保育網、海洋保護區網站、資料倉儲系統)，以達

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 四、結語

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各項工作具專業性且有其必要，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賴香伶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署做為調查及保育海洋野生動物之主責機關，面對落實海洋動物保育之保護區劃設工作，責無旁貸。應積極推動劃設大潭藻礁保護區，嚴正表達保護海洋野生動物之立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大潭藻礁保護區海洋動物保護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既經環評審議通過，本會將持續監測當地的生態變化，確認中油並依環評承諾保護藻礁生態。

(二) 為實踐環評承諾，臺灣中油設有「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本會海洋保育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海管處、海洋水文生態等領域學者專家及在地民間團體等，共同督導中油執行生態調查、監測及海岸保護。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度起持續辦理藻礁生態系調查，累積桃園藻礁生態系統基礎數據，瞭解藻礁變化趨勢。自 108 年至 111 年間在桃園藻礁海域 6 測站共調查 13 次，發現殼狀珊瑚藻 27 種。另 111 年度 6 月起，本會海洋保育署巡查員每月

進行大潭藻礁區柴山多杯孔珊瑚抽查，共紀錄 89 株群體。

-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並請桃園市政府報告該府藻礁保育規劃。桃園市政府持續進行調查評估作業，預估於 112 年完成調查，後續依調查報告決定適當保護方式及等級，屆時本會將支持並積極協助桃園市政府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維護整體藻礁海域的生態系健康。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秉持監督角色，持續監測藻礁生態主要物種，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保育，中油亦依據環評承諾執行各項保育工作，整體而言，藻礁種數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數量穩定。桃園市政府將視調查結果決定保護方式及等級，可能方案包括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將柴山多杯（孔）珊瑚劃入保護區，或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倡儀的「其他有效保育地區保育措施」(OECM)劃設方式。本會持續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維護整體藻礁海域的生態系健康。為利推動各項海洋業務，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賴香伶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署 112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4,800 萬元，佔該業務四成，且佔總經費三分之一。另查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 109 年及 110 年委辦費決算金額均超支，海洋保育署應確實掌握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現況，加強業務控管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控管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洋保育署爭取並奉核定「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至 113 年)」，致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經費有顯著增加。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執行等工作，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規劃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方式，統籌執行監督與管理等核心業務，輔以委託民間辦理調查、監測等方式，

提高整體行政綜效之目標，現行委辦項目舉凡例如：

1. 海洋生物調查，例如中華白海豚、鯨豚、海龜、珊瑚、三棘魷、軟骨魚、海馬及其他相關物種等生物族群調查及分析，以評估調查臺灣海域生物多樣性，推動保育行動。
2. 生態系調查監測，調查桃園及新竹海域藻礁物種變化，並監測藻礁生態及保育類柴山多杯珊瑚數量，確保中油公司落實相關保護措施。
3. 辦理臺灣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統調查與評估計畫：盤點臺灣濱海藍碳生態系分布及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推估可增加之碳匯量，俾利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路徑規劃。
4. 執行臺灣週邊海域生態系調查：以船舶及潛水調查全國環島及保護區海域之基礎水質、浮游動植物、仔稚魚、海洋廢棄物(微塑膠)、環境 DNA、底棲生物等海洋生態環境資料。運用次世代定序之生命條碼分析、智慧型監測系統、人工智慧及影像自動辨識等海洋科學新興技術及整合式研究方法，建立基礎資料。
5. 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於 110 年至 111 年進行 44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112 年至 113 年依評估結果擇 5 處保護區進行輔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量能。
6. 監控海上污染之擴散模擬、衛星遙測：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藉由科技工具進行海上污染查察，俾調度應變所需資材除污。相關技術透過委託專業學術或技術機構執行，除可運用專業先進技術外並可減省研發經費。
7.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及研擬水體管理精進措施：透過具公信力的監測機構實施水質監測，並據以評析精進措施。
8. 建置資訊系統網站：自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資料庫、資訊展示與各項業務上傳及回報系統、海洋生物保育類系統(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等)、海洋環境管理類系統(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等)。已建置 10 套系統，包括

3 套公開網頁(保育網、海洋保護區網站、資料倉儲系統)，以達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 (三) 另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09 年度委辦費決算金額增加係因為動支第二預備金為 2,553 萬 5 千元，以推動海岸清潔計畫，加強清除各類海洋廢棄物，以致審定決算數增加為 4,794 萬 4 千元，並非超支情形；另 110 年度預算數 850 萬元，審定決算數為 946 萬 5 千元，係因原預算由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 142 萬 5 千元辦理國外訓練，因疫情改採視訊方式委託辦理，並增加參訓人數，故委辦費超支 96 萬 5 千元。

#### 四、結語

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各工作項目有其必要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5.】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107 年 4 月 27 日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惟就「生態多樣性及物種保育」尚有待協商與整合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各類海洋保護區的整合機制、遊憩垂釣、友善賞鯨、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之權責分工現況、待協商事宜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說明本會海洋保育署掌理事項包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等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基此，本會海洋保育署研提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推展海洋保護區、遊憩垂釣、友善賞鯨、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事。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海洋保護區整合

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邀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等)研商相關議題，並視議題邀請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

迄今 10 次會議研商超過 30 項議題，包括海洋保護區定義、分類、執法分工、調查資訊交流、圖資、面積計算、經營管理與輔導、成效評估等。

經過各機關積極推動，海洋保護區數量從 41 處增加至 46 處，近期並獲內政部同意將 22 處溼地海域面積納入統計，海洋保護區數量可望達 68 處；後續亦將就國際推動的 30\*30 目標以及 OECM 指認納入等事項，持續結合各公私部門及相關資源共同推動。此外，本會海洋保育署與漁業、海巡、航港等四機關召開 7 次聯繫會議，進行業務協調。就保育措施及相關計畫召開不定期會議，邀集漁業署參與討論。

## (二) 遊憩垂釣分工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由本會擔任主責機關，統籌推動友善釣魚管理工作。由場域/港口主管機關負責相關釣魚場域管理，漁港區為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或各地方政府；商港區為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風景區為交通部觀光局；國家公園為內政部營建署；一般海岸地區為各地方政府或各海岸管理機關等，另由本會海巡署及各級消防機關協助各場域主管機關有關安全及救援工作。

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評估與開放轄屬漁港適宜開放垂釣場域，本會海洋保育署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布「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供地方政府辦理垂釣區劃設之法源依據，開放釣點截至目前已達 118 處，持續盤點可供開放垂釣場域。

110 年辦理「臺灣海域垂釣資源暨海釣產業結構調查計畫」，內容包含船釣查報及岸際垂釣資源數據蒐集與資料分析、臺灣從事垂釣活動人員組成調查及資料分析、臺灣海釣相關產業結構及產值分析及海釣推廣教育宣導活動，其中成果為透過電話訪調方式推估全體民眾有從事釣魚活動推估人數為 116 萬人；全體民眾從事海釣活動推估人數為 61 萬人。

(三) 「友善賞鯨」

本會海洋保育署聯合交通部觀光局、航港局、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合作，加強向各類船舶及從事海域遊憩業者宣導友善賞鯨理念。

111 年 2 月 10 日起交通部航港局正式將賞鯨守則及海洋保育法規納入動力小艇考照題庫範圍；另賞鯨船多屬娛樂漁船，由行政院農委會依據「漁業法」訂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進行輔導及管理，該辦法第 23 條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賞鯨活動注意事項或輔導業者訂定業者自律公約。

本會海洋保育署與東部地區賞鯨業者合作，加強向賞鯨民眾宣導，建立民眾基礎保育觀念認知。

本會海洋保育署亦於宜蘭烏石港及花蓮港碼頭舉辦「海上賞鯨行為觀察工作坊」，透過海上實際查核，觀察船隻行為與鯨豚互動關係，強化司法及相關執法人員面對實際個案時，在蒐證及行為判斷上能有更具體研判之參據。

(四) 混獲生物與忌避措施推動

漁業作業過程中會意外捕獲非目標物種，本會海洋保育署針對當中的海龜、鯨豚等海洋保育類物種，訂有意外捕獲通報機制，與漁業署及漁會共同合作宣導，鼓勵漁民於漁船安裝鯨豚及海龜忌避措施，降低海洋保育生物遭意外捕獲機率。同時協請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協助向觀光船、漁船業者宣導船隻航行減速，降低誤傷海洋生物機率。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增加海洋保護區數量；與主管機關、海巡署及各級消防機關協調，妥適管理及優化各釣魚場域；並徵求東海岸之遊艇及在地民宿等相關業者加入友善賞鯨商家行列，期望建立合作制度，提升宣導服務品質，同時加強環境教育推廣及從業人員的相關訓練，讓友善海洋成為全民共識。以上工作亟需投入相當預算資源推動，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香伶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預算共計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查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37.34% 增加至 41.80%，增加 4.46%。另查「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分別為 2,762 萬 9 千元及 850 萬元，決算數各為 4,794 萬 4 千元及 946 萬 5 千元，決算金額均超支，應檢討並落實預算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控管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洋保育署爭取並奉核定「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至 113 年)」，致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經費有顯著增加。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執行等工作，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

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規劃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方式，統籌執行監督與管理等核心業務，輔以委託民間辦理調查、監測等方式，提高整體行政綜效之目標，現行委辦項目舉凡例如：

1. 海洋生物調查，例如中華白海豚、鯨豚、海龜、珊瑚、三棘蠶、軟骨魚、海馬及其他相關物種等生物族群調查及分析，以評估調查臺灣海域生物多樣性，推動保育行動。
2. 生態系調查監測，調查桃園及新竹海域藻礁物種變化，並監測藻礁生態及保育類柴山多杯珊瑚數量，確保中油公司落實相關保護措施。
3. 辦理臺灣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統調查與評估計畫：盤點臺灣濱海藍碳生態系分布及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推估可增加之碳匯量，俾利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路徑規劃。
4. 執行臺灣週邊海域生態系調查：以船舶及潛水調查全國環島及保護區海域之基礎水質、浮游動植物、仔稚魚、海洋廢棄物(微塑膠)、環境 DNA、底棲生物等海洋生態環境資料。運用次世代定序之生命條碼分析、智慧型監測系統、人工智慧及影像自動辨識等海洋科學新興技術及整合式研究方法，建立基礎資料。
5. 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於 110 年至 111 年進行 44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112 年至 113 年依評估結果擇 5 處保護區進行輔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量能。
6. 監控海上污染之擴散模擬、衛星遙測：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藉由科技工具進行海上污染查察，俾調度應變所需資材除污。相關技術透過委託專業學術或技術機構執行，除可運用專業先進技術外並可減省研發經費。
7.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及研擬水體管理精進措施：透過具公信力的監測機構實施水質監測，並據以評析精進措施。

8.建置資訊系統網站：自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資料庫、資訊展示與各項業務上傳及回報系統、海洋生物保育類系統(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等)、海洋環境管理類系統(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等)。已建置 10 套系統，包括 3 套公開網頁(保育網、海洋保護區網站、資料倉儲系統)，以達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三)另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09 年度委辦費決算金額增加係因為動支第二預備金為 2,553 萬 5 千元，以推動海岸清潔計畫，加強清除各類海洋廢棄物，以致審定決算數增加為 4,794 萬 4 千元，並非超支情形；另 110 年度預算數 850 萬元，審定決算數為 946 萬 5 千元，係因原預算由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 142 萬 5 千元辦理國外訓練，因疫情改採視訊方式委託辦理，並增加參訓人數，故委辦費超支 96 萬 5 千元。

#### 四、結語

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各工作項目有其必要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7.】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2 億 4,87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觀察海洋保育署近四個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比率皆在三成五以上，其中 110 年度 46.07% 為最高，雖然 112 年度「委辦費」佔海保署業務預算比率 41.5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洋保育署爭取並奉核定「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至 113 年)」，致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經費有顯著增加。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執行等工作，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規劃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方式，統籌執行

監督與管理等核心業務，輔以委託民間辦理調查、監測等方式，提高整體行政綜效之目標，現行委辦項目舉凡例如：

1. 海洋生物調查，例如中華白海豚、鯨豚、海龜、珊瑚、三棘魷、軟骨魚、海馬及其他相關物種等生物族群調查及分析，以評估調查臺灣海域生物多樣性，推動保育行動。
2. 生態系調查監測，調查桃園及新竹海域藻礁物種變化，並監測藻礁生態及保育類柴山多杯珊瑚數量，確保中油公司落實相關保護措施。
3. 辦理臺灣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統調查與評估計畫：盤點臺灣濱海藍碳生態系分布及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推估可增加之碳匯量，俾利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路徑規劃。
4. 執行臺灣週邊海域生態系調查：以船舶及潛水調查全國環島及保護區海域之基礎水質、浮游動植物、仔稚魚、海洋廢棄物(微塑膠)、環境 DNA、底棲生物等海洋生態環境資料。運用次世代定序之生命條碼分析、智慧型監測系統、人工智慧及影像自動辨識等海洋科學新興技術及整合式研究方法，建立基礎資料。
5. 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於 110 年至 111 年進行 44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112 年至 113 年依評估結果擇 5 處保護區進行輔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量能。
6. 監控海上污染之擴散模擬、衛星遙測：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藉由科技工具進行海上污染查察，俾調度應變所需資材除污。相關技術透過委託專業學術或技術機構執行，除可運用專業先進技術外並可減省研發經費。
7.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及研擬水體管理精進措施：透過具公信力的監測機構實施水質監測，並據以評析精進措施。
8. 建置資訊系統網站：自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資料庫、資訊展示與各項業務上傳及回報系統、海洋生物保育類系統(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等)、海洋環境管理類系

統（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等）。已建置 10 套系統，包括 3 套公開網頁（保育網、海洋保護區網站、資料倉儲系統），以達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 四、結語

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各工作項目有其必要性，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8.】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麗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署 110 年擱淺 359 隻海龜，相較 109 年死亡擱淺增加 13 隻，擱淺種類仍以綠蠵龜為大宗。宜允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增加活存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有關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度起，整合參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的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團體等，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簡稱海保救援網，MARN)，建置救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追蹤管理與保存相關科學樣本，作為保育研究重要基礎。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起辦理臺灣鄰近海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漁業活動互動調查，針對鯨豚、海龜、鯨鯊、鬼蝠魟屬等易誤捕物種訂有意外捕獲通報機制，尤其針對活體海龜，倘民眾發現有行動遲緩、缺乏活動能力或受傷個體，先通報海巡專線，再攜回港交由海保救援網團隊處置，以提高存活率。

(二) 辦理減少意外捕獲保育類野生動物可行忌避措施研究，與漁民合作於漁具(網)試辦安裝 LED 等忌避措施，以降低海洋保

育類生物遭意外捕獲的機率。

- (三) 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08 年度整合建立海保救援網(MARN)運作機制，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統合資訊，以地方主管機關為地區執行樞紐，配合本會海巡署各分署(巡防區)協助，以及委託之大學、博物館、民間團體組成行動小組，提供即時專業諮詢及協助，並定期每季公開擱淺報告。
- (四) 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處救傷收容中心辦理擱淺救援，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及海龜擱淺救傷資源；按季公布海龜擱淺報告，111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267 隻(204 隻死亡、63 隻活體)，與 110 年同期擱淺海龜 301 隻相較，減少 34 隻；活體擱淺海龜近三年活存率達 80-90%。
- (五) 本會海洋保育署積極透過跨部會協調，請交通部航港局、漁業署等機關向觀光船、漁船業者宣導，各類船隻進入小琉球距岸 1 海浬範圍即應減速，並加強瞭望及遵守相關海龜保育措施。據 110 年統計，遭船舶撞擊之海龜案例數已有減少。
- (六) 針對小琉球等海龜主要覓食棲地或產卵地區辦理生態調查，製作友善海龜環境行動海報宣傳，培訓海龜調查志工及執行海龜保育宣導解說活動，進行產卵母龜監測及棲地巡護工作。亦與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向業者宣導，於小琉球海龜產卵季節的旅遊旺季，在非營業時間將獨木舟帶離沙灘，留給母龜產卵空間，增加母龜上岸產卵機率、提高稚龜孵化率；與琉球鄉公所溝通改善路燈直射沙灘及設置遊客摩托車停止線，避免車燈直射沙灘，影響母龜上岸產卵意願及稚龜迷失方向，以降低光源干擾及減少垃圾留在沙灘上。

#### 四、結語

為保育海龜等海洋保育類生物，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忌避措施，訂定混獲通報獎勵機制，以及進行各項保育宣導，前述工作均需相關預算及資源，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9.】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管碧玲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藍碳」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視，鑒於臺灣相關領域研究尚為不足，海洋委員會雖已著手規劃海洋碳匯策略，但尚未提出相關時程規劃，爰請海洋委員會說明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執行進度，及納入國家溫室氣排放清冊時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受重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臺灣 2050 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第 9 項自然碳匯由行政院農委會主辦，本會及內政部為協辦機關，本會海洋保育署協助辦理海洋藍碳生態系調查評估及復育營造。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臺灣沿海主要的三大海洋碳匯生態系為海草床生態系、紅樹林生態系及鹽沼生態系，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08 年完成盤點海草床 17 處及紅樹林 33 處，海草床及紅樹林面積分別為 5,456 公頃及 681 公頃。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賡續於 110 至 111 年再盤點鹽沼生態系，概估其面積約 188 公頃；並初估臺灣三大海洋生態系(含臺灣本島及離島)之碳匯量，紅樹林約 6 萬 4,156 公噸、海草床

約 27 萬 5,873 公噸、鹽沼約 5,830 公噸，合計碳匯量共約 34 萬噸。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已依照國際認可的方法完成海草床、紅樹林及鹽沼的碳匯量計算，將送請環保署審核已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 (三) 於 111 年辦理「澎湖淺坪海域棲地復育研究」計畫，於澎湖縣池西淺坪海域，完成 60 平方公尺海草栽植試驗。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12 年度編列 700 萬元，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重點為延續於澎湖地區進行海草及珊瑚移植復育，並擴大復育面積，鼓勵在地社區居民、學校師長與學生共同參與復育行動，提升海洋保育自主管理意識，以奠定海草復育示範區基礎。為利後續我國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路徑規劃，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10.】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12 年度編列設備與投資經費 2,030 萬 7 千元，擬辦理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與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為應緊急污染處理須整備充足之物料，理所當然；但購買之物資保管保存方式及物料管理原則是否完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依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分工，海洋委員會負責第二級(油外洩或有洩漏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及第三級(油外洩或有洩漏之虞逾 700 公噸以上)海洋污染事件應變。

(二) 地方政府負責第一級(油外洩或有洩漏之虞未達 100 公噸)海洋污染事件應變。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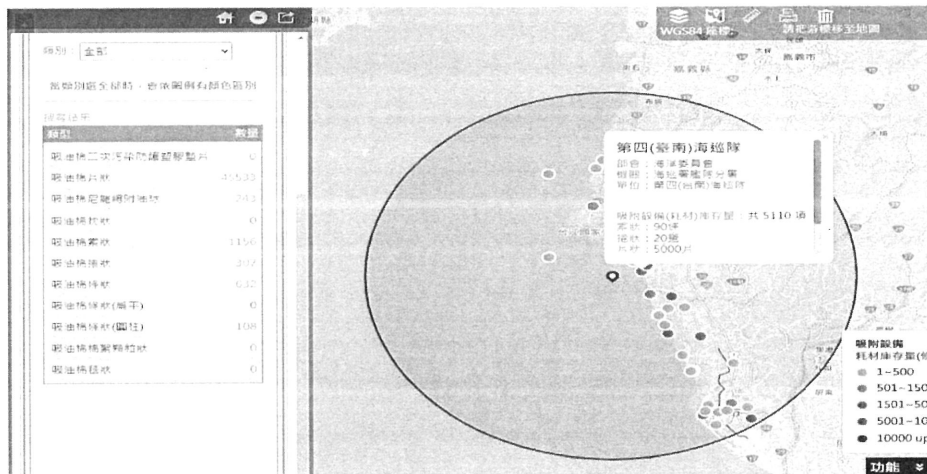
(一) 因應各級海污事件所需以及支援第一級海污事件，本會海洋保育署於全國設置 10 處應變倉庫將位於海巡署，規劃地點為 A. 海巡署頭城營區(北部-宜蘭縣頭城區)、B. 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料件儲備總庫(中部-臺中市清水區)、C. 臺南市安平商港(臺南市-第四海巡隊附近之安平商港)、D. 海巡署大湖營區(高雄市路竹區)、E. 海巡署 63 岸巡大隊(屏東縣恆春鎮)、

F. 海巡署臺東叭嗡嗡守望相助哨(臺東縣成功鎮)、G. 花蓮和平工業港(花蓮縣秀林鄉)、H. 金門(海巡署第 9 海巡隊、金門縣金湖鎮)、I. 澎湖(海巡署澎湖 72 中隊、澎湖縣金沙鄉講美村)、J.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港), 所購置之資材及設備統一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每季維護管理, 並統籌調度協助地方政府應變所需。

- (二) 為補強各級應變所需資材, 本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編列 2,030 萬 7 千元, 所建構 10 處應變倉庫將位於海巡署, 並編列 2,18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購足應變資材, 且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維護管理以及統籌調度。
- (三) 本會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污染管理系統, 各類資材數量以及放置地點均建置於系統內, 相關資訊可即時更新並隨時查詢(如下圖)。本會海洋保育署每年度均赴各縣市查核資材, 倘有不足會由本會海洋保育署協助調度。

#### 四、結語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係為降低污染損害, 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共同應變, 為確保海污事件發生時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具有足量之應變資材有效應變各級海污事件, 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及應變資材資訊之應用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1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香伶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1) 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共計 1 億 407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

(2)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外完成，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積極補救。

(3)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洋保育署 109-113 年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包括「保育及復育海洋野生動物」、「推動白海豚保育計畫」、「辦理降低混獲忌避措施」、「提升救傷能量」、「海洋保護

區管理」、「推動友善釣魚管理」、「完備海洋保育相關法制」、「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海洋保育志工培訓」、「民間參與海洋保育」、及「建構人力網絡」等工作，各項工作均依據年度計畫循序漸進執行。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有關提及進度落後之 3 項工作，本會海洋保育署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於「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項目已完成 6 種海洋野生動物族群量及棲息範圍調查及訂定 1 式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復育計畫；「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已完成海洋保護區調查、監測、輔導、培力、影像紀錄及資訊整合等工作；「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已執行 70% 以上。該 3 項工作皆符合預期進度，可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各細項說明如次：

#### (一) 「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項目

##### 1. 完成 6 種海洋野生動物族群量及棲息範圍調查

已完成巴氏豆丁海馬、庫達海馬、棘海馬、三斑海馬等 4 種海馬，以及波口鰲頭鱘與紅肉丫髻鮫等 2 種軟骨魚，共 6 個物種之族群量及棲息範圍調查與保育等級評估，作為估列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參考。111 年度原預期目標為 5 個物種，目前執行 6 個物種，高於預期目標。

##### 2. 訂定 1 式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復育計畫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修訂黑嘴端鳳頭燕鷗、鯨豚、海龜、珊瑚及三棘鰲保育計畫，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黑嘴端鳳頭燕鷗保育計畫，預定 111 年 12 月底完成，符合預期目標。

#### (二) 「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項目

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推動海洋保護區調查、監測、輔導、影像紀錄及資訊整合等案，以提高海洋保護區保育效能，辦理內容如下：

##### 1. 評估及輔導海洋保護區，提升管理量能

- (1) 執行內容：110 年至 111 年進行 44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112 年至 113 年依評估結果擇 5 處保護區進行深入輔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量能。
- (2) 辦理現況：於 111 年度完成 20 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1 處潛在海洋保護區及 1 處既有海洋保護區深入輔導；辦理 1 場工作坊，已完成所有工作項目，符合預期目標。



圖 1、2 既有海洋保護區(澎湖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深入輔導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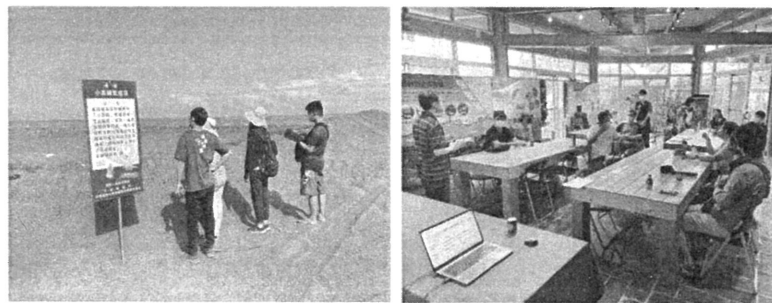


圖 3、4 潛在海洋保護區(宜蘭南澳小燕鷗繁殖區域)深入輔導現況

## 2. 臺灣海域重要生態系調查，建立基礎資料

- (1) 執行內容：以船舶及潛水調查全國環島及保護區海域之基礎水質、浮游動植物、仔稚魚、海洋廢棄物(微塑膠)、環境 DNA、底棲生物等海洋生態環境資料。運用次世代定序之生命條碼分析、智慧型監測系統、人工智慧及影像自動辨識等海洋科學新興技術及整合式研究方法。
- (2) 辦理現況：111 年度已完成 111 年度所有工作項目，

包括 15 處 2 趟船舶調查、40 處人員潛水調查、2 處自動監測系統調查及 1 式進階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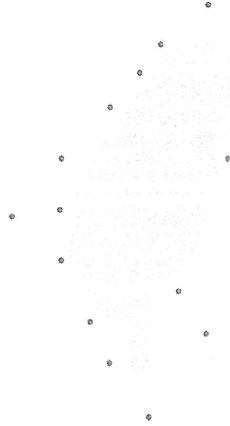


圖 5 船舶調查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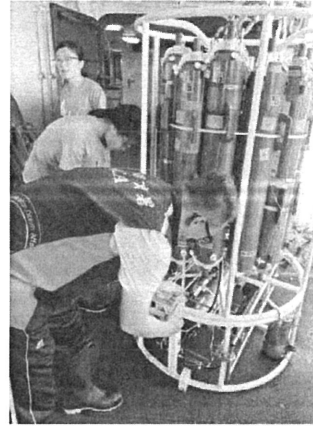


圖 6 船舶調查作業暨人才培育現況



圖 7、8 進階資料分析(AI 自動化分析底棲生物及各保護區底質覆蓋率)

### 3. 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網站維運

- (1) 執行內容：108 年起建置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網站，並持續精進網站功能，以圖像化方式及系統性整合資訊整合海洋保護區資訊。
- (2) 辦理現況：111 年持續精進網站功能，提供臺灣 46 處海洋保護區之公告、位置、法規、保護標的、限制事項及調查報告等項目；輔以巡守隊執行狀況及處分案件圖像化資訊，讓民眾快速查詢各保護區執法成果；並收納歷次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紀錄，以完備海洋保護區相關公開資訊。另建置英文網站，與國際接軌，

目前瀏覽人數已達 43 萬。已完成 111 年度所有工作項目，符合預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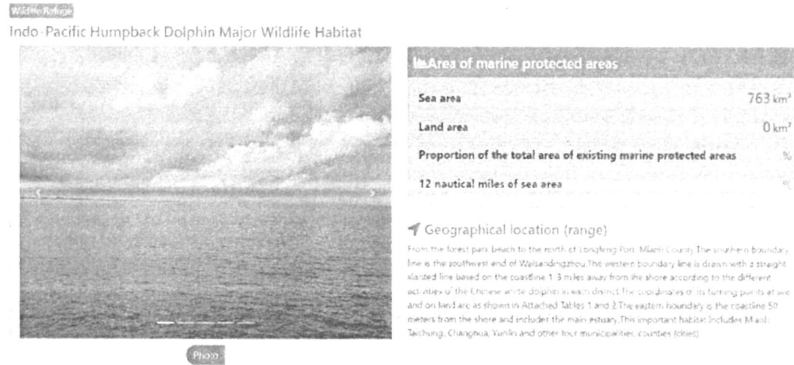


圖 9、10 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英文網站



圖 11、12 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網站圖卡式簡介

#### 4. 海洋保護區影像紀錄

- (1) 執行內容：為記錄各海洋保護區推動及管理情形，以管理機關、在地團體、漁民及巡查員訪談內容，搭配海洋保護區陸域、海底及空拍對於海洋保護區進行忠實記錄。
- (2) 辦理現況：111 年度完成王功、南方四島、南玄武岩、棉花嶼及花瓶嶼等 4 處海洋保護區，符合預期目標。



圖 13 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攝影 圖 14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水下攝影

### (三) 「建立區域海洋教育中心」項目

1. 111 年補助成功大學「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及核定澎湖縣政府「111 年度建立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計畫」。
2. 本年度持續協助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營運，並增加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建置多功能多媒體教育設施及戶外海洋教育廊道，已完成展場入口動線圖設計，實體珊瑚礁標本製作，入口意象設計及拍攝影片初稿等。
3. 2 項工作執行進度至 11 月底逾 70%，符合預期進度，預計於 12 月底結案。



圖 15 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展示主題海報設計稿



圖 16、17 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入口意象及內部



圖 18、19 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鯨豚浸泡標本解說及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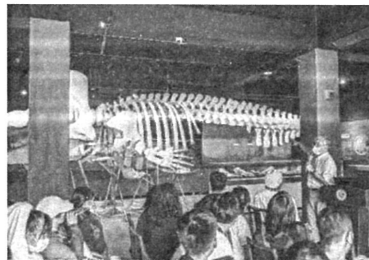


圖 20 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鯨豚骨骼樣本解說與救援個案分享

#### 四、結語

綜上，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工作進度皆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推動，預計 111 年 12 月底皆可完成，完成海洋保育目的，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407 萬 5 千元。111 年度至 8 月底「獎補助費」實際執行數 4,629 萬元，總體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39.89%，又以補助辦理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優化、友善釣魚行動及輔導漁民加入巡護白海豚行動執行率較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洋保育署執行 111 年度「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補助概述如下：

(一) 補助 2 個地方政府(基隆市及金門縣)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計畫」。

(二) 補助 7 個地方政府(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市、雲林縣、臺南市及屏東縣)辦理「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三) 捐助 6 個區漁會(雲林區、南龍區、通苑區、臺中區、彰化區及嘉義區)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

核定補助 2 個地方政府（基隆市及金門縣）辦理優化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硬體設備、成立救援單一救援窗口、增設監控系統、採購救傷醫療輔助器材、海龜收容池及樣本冰凍櫃等，提升鯨豚、海龜救接收容量能，增加動物樣本保存空間。經查截至 111 年度 12 月中旬執行率為 83%，預定 12 月完成撥付及結案。

（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1. 核定補助 7 個地方政府（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市、雲林縣、臺南市及屏東縣）辦理「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部分涉及工程施作之工項，因涉執照申請、國內建材費用及人力受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地方政府整體發包作業多次流標、延宕及請款執行進度落後。
2. 本會海洋保育署原已要求地方政府每月提交執行進度表，並辦理專案檢討會議，成立「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積極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提升工程進度，定期更新掌握執行狀況及請款進度。經檢討及查核後，除基隆市政府「望海巷漁港垂釣區景觀及人行改善工程」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 111 年度完工外，其餘縣市補助計畫均能於 111 年度完成。另本會海洋保育署亦就基隆市政府未能於年底執行完成部分，積極辦理其他替代方案以為因應，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3. 經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積極聯繫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截至本 111 年度 12 月中旬預算執行率已提升至 85%，各補助計畫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撥付及結案。

（三）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核定補助 6 個區漁會（雲林區、南龍區、通苑區、臺中區、彰化區及嘉義區）辦理，為一次性撥付獎(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前掣據辦理請款及結案，截至 111 年度 12 月中旬預算執行率為 89%，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撥付及結案。

#### 四、結語

配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12 年度持續辦理補助「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民間團體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等，挹注資源提供各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廣續推動整體海洋保育工作，共同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實有需要相關業務費因應，本會海洋保育署將落實計畫執行、查核及保持良好雙向聯繫，充分發揮補助經費執行效益，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1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署執行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推動友善釣魚管理」，自 110 年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經費 2,993 萬 2 千元(決算數)、3,305 萬 8 千元(法定預算數)及 2,900 萬元。惟查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7 件，預算支應數 185 萬 4 千元，執行率不佳。為維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致力於推廣「友善釣魚」理念，兼顧場域安全、環境清潔及資源永續的垂釣活動。在行政院의 統籌指導，及與各部會、地方政府、釣友團體研商後，本會提出「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於 109 年 5 月奉行政院核定，並責成本會擔任主責機關，有效規劃友善釣魚相關措施及推廣計畫。

(二) 為期持續提升我國釣魚環境及服務品質，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編列「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 3,305 萬 8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111 年核定補助 7 個地方政府(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市、雲林縣、臺南市及屏東縣)辦理「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

畫」，部分涉及工程施作之工項，因涉執照申請、國內建材費用及人力受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地方政府整體發包作業多次流標、延宕及請款執行進度落後。

-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要求地方政府每月提交執行進度表，並辦理專案檢討會議，成立「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積極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提升工程進度，定期更新掌握執行狀況及請款進度。
- (三) 經檢討及查核後，除基隆市政府「望海巷漁港垂釣區景觀及人行改善工程」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 111 年度完工外，其餘縣市補助計畫均能於 111 年度完成結案。另本會海洋保育署亦就基隆市政府未能於年底執行完成部分，積極辦理其他替代方案以為因應，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
- (四) 經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積極聯繫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截至 111 年度 12 月中旬預算執行率已提升至 85%，各補助計畫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撥付及結案。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依據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與相關單位合作積極盤點開放釣點場域（迄今已開於 118 處釣點場域），同時致力於優化場域設施、強化服務機能及辦理垂釣資源調查等，分階段管理，漸進推廣友善釣魚理念，以全面提升我國釣魚環境及服務品質，讓國人能更安心愉快從事釣魚活動，共同維護海洋資源的永續。為持續配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加強宣導及執行，實需要相關經費因應，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1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陳玉珍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97,966 千元，惟 111 年針對三離島地區海洋經費補助比例觀之，對金門地區之補助比例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本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112 年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經費補助金門 7 項計畫 1,08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 6 項計畫 492 萬 5 千元，增幅達 121%。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為提升海洋環境永續發展，補助 19 個臨海縣市政府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場域優化計畫」及「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等多項計畫，維護海洋環境與保育資源，以鼓勵國人「知海」、「近海」、「進海」、「淨海」。

(二) 金門縣政府於 111 年提出並獲核定 6 項計畫 492 萬 5 千元，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場域優化計畫」及「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以執行鯨豚海龜等海洋生物擱淺救傷、海洋生物推廣教育、海漂(底)垃圾清除、海洋環境教育、國家海洋日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港口污染稽查管制作業、海域水質監測等。

- (三) 為提升經費有效運用，本會海洋保育署邀請各縣市提案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針對 111 年度計畫執行與 112 年度補助計畫提供建議。112 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場域優化計畫」及「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各項計畫，計補助金門 7 案 1,08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增幅達 121%。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掌理海洋生物調查、棲地維護、海洋污染防治、水質監測等業務，112 年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經費補助金門 7 項計畫 1,08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 6 項計畫 492 萬 5 千元，增幅達 121%，本會海洋保育署於金門及離島地區資源投入均有顯著提升，未來將針對金門地區所提需求，研議合適方案並給予補助，提升經費運用效率，建構金門地區整體海洋環境管理、應變能量及完善海洋野生動物救援之場域，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15.】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吳斯懷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佔業務預算比率高達四成，且 109 年及 110 年「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決算金額均超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本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洋保育署爭取並奉核定「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至 113 年)」，致 110 至 112 年度預算經費有顯著增加。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海洋非漁業資源保育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岸與海域管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與資訊之規劃、協調、執行等工作，事涉高度專業性或技術性之調查、監測等事務。考量人力、物力、技術及執行較顯經濟效益之因素，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各項計畫，統籌執行監督與管理等核心業務，輔以委託民間辦理調查、監測等方式，提高整體行政綜效，現行委辦項目舉凡例如：

1. 海洋生物調查，例如中華白海豚、鯨豚、海龜、珊瑚、三棘魷、軟骨魚、海馬等物種族群調查及分析，以評估調查臺灣

海域生物多樣性，推動保育行動。

2. 生態系調查監測，調查桃園及新竹海域藻礁物種變化，並監測藻礁生態及保育類柴山多杯珊瑚數量，確保中油公司落實相關保護措施。
3. 辦理臺灣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統調查與評估計畫：盤點臺灣濱海藍碳生態系分布及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推估可增加之碳匯量，俾利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路徑規劃。
4. 執行臺灣週邊海域生態系調查：以船舶及潛水調查全國環島及保護區海域之基礎水質、浮游動植物、仔稚魚、海洋廢棄物(微塑膠)、環境 DNA、底棲生物等海洋生態環境資料。運用次世代定序之生命條碼分析、智慧型監測系統、人工智慧及影像自動辨識等海洋科學新興技術及整合式研究方法，建立基礎資料。
5. 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於 110 年至 111 年進行 45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112 年至 113 年依評估結果擇保護區進行輔導，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量能。
6. 監控海上污染之擴散模擬、衛星遙測：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藉由科技工具進行海上污染查察，俾調度應變所需資材除污。相關技術透過委託專業學術或技術機構執行，除可運用專業先進技術外並可減省研發經費。
7.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及研擬水體管理精進措施：透過具公信力的監測機構實施水質監測，並據以評析精進措施。
8. 建置資訊系統網站：自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資料庫、資訊展示與各項業務上傳及回報系統、海洋生物保育類系統(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等)、海洋環境管理類系統(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等)。已建置 10 套系統，包括 3 套公開網頁(保育網、海洋保護區網站、資料倉儲系統)，以達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三) 另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09 年度委辦費決算金額增加係因為動

支第二預備金為 2,553 萬 5 千元，以推動海岸清潔計畫，加強清除各類海洋廢棄物，以致審定決算數增加為 4,794 萬 4 千元，並非超支情形；另 110 年度預算數 850 萬元，審定決算數為 946 萬 5 千元，係海洋污染應變人力養成國外訓練，因疫情改採視訊辦理，並增加參訓人數，故委辦費超支 96 萬 5 千元。

#### 四、結語

112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比率(41.59%)，較 111 年度預算比率(41.80%)，降低約 0.21%，各項工作具專業性且有其必要，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1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廖婉汝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在琉球區漁會召開大平台會議，針對自由潛水與船舶航行範圍重疊進行討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本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因應小琉球海域遊憩活動、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行為使用空間劃分不甚明確，造成相關使用行為重疊，本會 111 年起召開 3 場相關會議，重點結論如下：

(一) 111 年 5 月 19 日於琉球區漁會召開「屏東縣小琉球周邊海域遊憩活動、生態保育、漁業行為等管理措施協商會議」。會議決議：

1. 請交通部觀光局及屏東縣政府針對旅遊旺季暴增的遊客人潮對小琉球潮間帶海洋生態的衝擊，於短期內規劃採行擴大保護區範圍、設定承載量與監測指標、周邊海域遊憩分區規劃、設置友善步道、海域水質長期監測、規劃陸域景點以分散海域遊憩壓力、淡旺季分流。

2. 另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研議將自由潛水活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二) 111 年 8 月 25 日於琉球區漁會召開「屏東縣小琉球各類海域使用行為管理措施第 1 次協商會議」。會議決議，建請交通部

觀光局劃設自由潛水專區並納入「琉球風景區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公告」實施及請交通部觀光局告知潛客及業者應於自由潛水活動範圍內活動。

(三) 111 年 10 月 25 日於琉球區漁會召開「屏東縣小琉球各類海域使用行為管理措施第 2 次協商會議」。會議決議：

1. 請本會海洋保育署及屏東縣政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研議劃設海龜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
2. 另遊憩活動各方意見不同，本會將持續整合意見。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鑒於後疫情時代國內旅遊蓬勃，近兩年各類型的海域遊憩活動發展迅速，大量進入海域的遊憩人數，為潮間帶及亞潮帶生態系帶來壓力。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 111 年度 3 次會議」，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內推動禁止任何使用區之可行性研議-以小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西北分區為例」進行研商。會議決議：

1. 為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依據漁業法可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目的係遊憩活動管理，則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另請屏東縣政府持續透過本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補助計畫，進行生態調查以累積科學數據，並與當地各相關利益團體進行說明，尋得適合作為保育示範區之區域範圍以及管理方式之共識，再行研商推動示範區公告事宜。

(二) 另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有關小琉球沙灘因遊憩活動占用行為，未經核准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

(三)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小琉球海域使用管理共識會議」，就小琉球海域劃設自由潛水專區

(熱區)之可行性及實施方法進行研商。會議決議：

1. 鵬管處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可完成自由潛水潛點盤點調查，後續鵬管處與屏東縣政府、琉球區漁會、琉球鄉公所確認開放點位，作為第一階段之試行，另請鵬管處針對試行之點位，設置沉水浮球之友善設施及訂定相關管理規則。
2. 為提高自由潛水活動之安全性，請鵬管處邀集屏東縣政府、琉球區漁會，於第二階段會議共同商議合作推行戒護船之可行性。
3. 為利自由潛水活動管理，請鵬管處就發展觀光條例項下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公告內容予以研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

#### 四、結語

本會從 111 年度已召開 4 場相關會議，也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屏東縣政府達成共識，期在公私協力、通力合作下，解決小琉球面臨的問題，112 年度將持續與在地團體及遊憩業者溝通，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 17.】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其祿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業務-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32,847 千元，對澎湖大義宮違反《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多年不當飼養保育類海龜坐視不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本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澎湖縣西嶼鄉大義宮海龜自民國 79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實施前就已飼養，該法實施後依規定向澎湖縣政府登記在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死亡 2 隻綠蠵龜及同年 7 月 6 日死亡 1 隻玳瑁。

(二) 早期大義宮所飼養海龜體型較小，隨時間增長，海龜日漸成長體型變大，空間相對不足。經環保團體反映，本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要求澎湖縣政府改善，澎湖縣政府續於 108 及 109 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大義宮陳列展示審查會議之建議並進行改善措施，如：將池中珊瑚礁柱(許願池)移除，以增加空間等。大義宮亦依照要求，包括不定期將海龜移至水試所放養等改善措施。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107 年本會海洋保育署自承接海洋保育業務後，會同澎湖縣政府積極辦理澎湖大義宮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督辦及查核，包括 110 年 3 次及 111 年 2 次。澎湖縣政府 108-111 年查核

44 次，包括 108 年 12 次、109 年 11 次、110 年 12 次及 111 年 8 次。

- (二) 澎湖大義宮原飼養 8 隻海龜，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死亡 2 隻綠蠵龜及同年 7 月 6 日死亡 1 隻玳瑁。為改善活存海龜生活環境，於 111 年 7 月 7 日協調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收容；大義宮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決定將海龜贈與澎湖縣政府妥處。
- (三) 本會海洋保育署及縣府於 111 年 7 月 21 日、8 月 29 日及 10 月 4 日分別召開「澎湖大義宮海龜後續處置研商會議」，經與會專家學者、單位研商最後結論略為：難認定死亡海龜為大義宮飼養不當所致；暫置於水試所澎湖海洋研究中心 5 隻海龜狀況穩定、活力及食慾正常，達野放標準。
- (四) 經澎湖縣府聘請獸醫師評估活力、食慾、攝食能力及健康狀況及考量氣候野放最佳潮位等因素後，達野放標準，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進行野放。本會海洋保育署協助於赤蠵龜(雌性)及綠蠵龜(雌性)各 1 隻裝置衛星標識器，以利追蹤標記之海龜位置、行為模式及棲息環境，作為後續科學研究參考之資料。經追蹤 2 隻海龜大致在澎湖海域活動，資料皆於海洋保育網 iOcean 更新動態。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與管理系統」平台，並要求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確實登錄及更新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包含飼養繁殖動物相關基本資料、畜養放置位置、登記核准日期、異動日期及查核日期等資料。透過該平台，可對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去向作追蹤管理，有利飼養及查核管理。另，亦邀集專家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實地查核。

本會海洋保育署將秉持監督之責，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查核，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收文編號：1120002222

議案編號：3111031140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0947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86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 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麗文委員、林文瑞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審計部 110 年度審核報告，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有關提案重點「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一節，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下稱清理平台)」所載漁港清除量與本會海洋保育署交請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清理經費比對所致。

(二) 主因在於清理平台所登載之清除量來源眾多，非僅有暫置區清除量，尚有各縣市政府自行清除量或其他部會補助計畫之清除量。此外，部分縣市因人員異動頻繁，未即時將完整數據登錄至系統，已請縣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三) 有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一節，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之運作受市場機制，甚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本會海洋保育署積極推動之下，今年迄今增加 4 家海廢回收再利用業者，包括廢漁網回收再利用 16 家(增 2 家)，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 12 家(增 2 家)。海廢再生聯盟成員已增加至 41 家，持續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工作。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

(二) 漁港廢棄物處理費用補助原則：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

受補助縣市	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
基隆市	9,700 元
宜蘭縣	15,178 元
新北市	13,000 元
新竹市	19,754 元
苗栗縣	10,098 元
臺中市	15,000 元
彰化縣	30,564 元
雲林縣	30,720 元
嘉義縣	7,960 元
臺南市	一類港 12,880 元 二類港 19,730 元
高雄市	12,000 元
屏東縣	16,000 元

臺東縣	14,000 元
花蓮縣	9,175 元
金門縣	20,000 元
連江縣	25,000 元
澎湖縣	14,000 元

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

### (三) 督導應處作為

#### 1. 實地訪視

(1) 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

(2) 110 年漁業署邀集本會海洋保育署出席「漁港暫置區管理及海廢處理成果」頒獎典禮，並與地方政府交流及檢討年度執行情形，鼓勵更多漁港暫置區朝「減輕海洋負擔，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邁進。

####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每季召開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於 111 年 6 月 8 日、7 月 13 日、9 月 14 日及 11 月 21 日，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漁業署及地方政府針對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及成果定期盤點。

#### 3. 多管齊下解決海洋廢棄物議題

(1) 本會海洋保育署以海洋廢棄物監測與調查、主動清除海漂底垃圾、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廢及推動淨海大聯

盟、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及多元教育宣導方式減少海洋廢棄物。

(2) 每年執行「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赴各地方政府現地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機制與作為，並鼓勵地方政府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效能，藉以展現中央及地方政府守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四) 推動海廢再利用

本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成立「海廢再生聯盟」後，串聯回收再利用業者、品牌商、供應設計商、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共 29 家，至今成長至 41 家廠商。為持續提高海廢再生產品價值，以增加廠商投入意願，持續瞭解聯盟成員需求，透過多元化宣傳，辦理教育訓練及滾動調整推動策略，推動民間及國際對海廢再利用產品之認同。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至 111 年 11 月統計清除之海洋廢棄物，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可見源頭減量見效，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04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審計部報告，海洋保育署 110 年編列 4,040 萬餘元，委託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顯然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有關提案重點「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一節，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下稱清理平台)」所載漁港清除量與本署交請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清理經費比對所致。

(二) 主因在於清理平台所登載之清除量來源眾多，非僅有暫置區清除量，尚有各縣市政府自行清除量或其他部會補助計畫之清除量。此外，部分縣市因人員異動頻繁，未即時將完整數據登錄至系統，已請縣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

## (二) 漁港廢棄物處理費用補助原則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

受補助縣市	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
基隆市	9,700 元
宜蘭縣	15,178 元
新北市	13,000 元
新竹市	19,754 元
苗栗縣	10,098 元
臺中市	15,000 元
彰化縣	30,564 元
雲林縣	30,720 元
嘉義縣	7,960 元
臺南市	一類港 12,880 元 二類港 19,730 元
高雄市	12,000 元
屏東縣	16,000 元
臺東縣	14,000 元
花蓮縣	9,175 元
金門縣	20,000 元
連江縣	25,000 元
澎湖縣	14,000 元

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

(三) 督導應處作為

1. 實地訪視

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

110 年漁業署邀集本署出席「漁港暫置區管理及海廢處理成果」頒獎典禮，並與地方政府交流及檢討年度執行情形，鼓勵更多漁港暫置區朝「減輕海洋負擔，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邁進。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每季召開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於 111 年 6 月 8 日、7 月 13 日、9 月 14 日及 11 月 21 日，由本署、漁業署及地方政府針對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及成果定期盤點。

3. 多管齊下解決海洋廢棄物議題

本署以海洋廢棄物監測與調查、主動清除海漂底垃圾、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廢及推動淨海大聯盟、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及多元教育宣導方式減少海洋廢棄物。

每年執行「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赴各地方政府現

地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機制與作為，並鼓勵地方政府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效能，藉以展現中央及地方政府守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 四、結語

本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至 111 年 11 月統計清除之海洋廢棄物，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可見源頭減量見效。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賴香伶委員、李德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顯示該署源頭管理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有關提案重點「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一節，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下稱清理平台)」所載漁港清除量與本會海洋保育署請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清理經費比對所致。

(二) 主因在於清理平台所登載之清除量來源眾多，非僅有暫置區清除量，尚有各縣市政府自行清除量或其他部會補助計畫之清除量。此外，部分縣市因人員異動頻繁，未即時將完整數據登錄至系統，已請縣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

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

(二) 漁港廢棄物處理費用補助原則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

受補助縣市	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
基隆市	9,700 元
宜蘭縣	15,178 元
新北市	13,000 元
新竹市	19,754 元
苗栗縣	10,098 元
臺中市	15,000 元
彰化縣	30,564 元
雲林縣	30,720 元
嘉義縣	7,960 元
臺南市	一類港 12,880 元 二類港 19,730 元
高雄市	12,000 元
屏東縣	16,000 元
臺東縣	14,000 元
花蓮縣	9,175 元
金門縣	20,000 元
連江縣	25,000 元

澎湖縣	14,000 元
-----	----------

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

### (三) 督導應處作為

#### 1. 實地訪視

(1) 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

(2) 110 年漁業署邀集本會海洋保育署出席「漁港暫置區管理及海廢處理成果」頒獎典禮，並與地方政府交流及檢討年度執行情形，鼓勵更多漁港暫置區朝「減輕海洋負擔，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邁進。

####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每季召開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於 111 年 6 月 8 日、7 月 13 日、9 月 14 日及 11 月 21 日，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漁業署及地方政府針對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及成果定期盤點。

#### 3. 多管齊下解決海洋廢棄物議題

(1) 本署以海洋廢棄物監測與調查、主動清除海漂底垃圾、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廢及推動淨海大聯盟、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及多元教育宣導方式減少海洋廢棄物。

(2) 每年執行「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赴各地方政府現地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機制與作為，並鼓勵地方政府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效能，藉以展現中

央及地方政府守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至 111 年 11 月統計清除之海洋廢棄物，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可見源頭減量見效，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吳琪銘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海保署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之淨海目標，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允宜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有關提案重點「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一節，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下稱清理平台)」所載漁港清除量與本會海洋保育署交請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清理經費比對所致。

(二) 主因在於清理平台所登載之清除量來源眾多，非僅有暫置區清除量，尚有各縣市政府自行清除量或其他部會補助計畫之清除量。此外，部分縣市因人員異動頻繁，未即時將完整數據登錄至系統，已請縣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

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

(二) 漁港廢棄物處理費用補助原則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

受補助縣市	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
基隆市	9,700 元
宜蘭縣	15,178 元
新北市	13,000 元
新竹市	19,754 元
苗栗縣	10,098 元
臺中市	15,000 元
彰化縣	30,564 元
雲林縣	30,720 元
嘉義縣	7,960 元
臺南市	一類港 12,880 元 二類港 19,730 元
高雄市	12,000 元
屏東縣	16,000 元
臺東縣	14,000 元
花蓮縣	9,175 元
金門縣	20,000 元
連江縣	25,000 元
澎湖縣	14,000 元

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

(三) 督導應處作為

1. 實地訪視

(1) 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

(2) 110 年漁業署邀集本會海洋保育署出席「漁港暫置區管理及海廢處理成果」頒獎典禮，並與地方政府交流及檢討年度執行情形，鼓勵更多漁港暫置區朝「減輕海洋負擔，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邁進。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每季召開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於 111 年 6 月 8 日、7 月 13 日、9 月 14 日及 11 月 21 日，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漁業署及地方政府針對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及成果定期盤點。

3. 多管齊下解決海洋廢棄物議題

(1) 本會海洋保育署以海洋廢棄物監測與調查、主動清除海漂底垃圾、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廢及推動淨海大聯盟、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及多元教育宣導方式減少海洋廢棄物。

(2) 每年執行「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赴各地方政府現地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機制與作為，並鼓勵地方政府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效能，藉以展現中央

及地方政府守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至 111 年 11 月統計清除之海洋廢棄物，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可見源頭減量見效，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5.】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莊瑞雄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項下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所載，「農委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縣市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有關提案重點「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一節，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下稱清理平台)」所載漁港清除量與本會海洋保育署交請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清理經費比對所致。

(二) 主因在於清理平台所登載之清除量來源眾多，非僅有暫置區清除量，尚有各縣市政府自行清除量或其他部會補助計畫之清除量。此外，部分縣市因人員異動頻繁，未即時將完整數據登錄至系統，已請縣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去化，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設置漁港廢棄物暫置區，供漁船攜回廢棄物及作業中產出之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維護漁港環境清潔。然經漁業署表示去化經費有限，經行政院協調，暫置區海漂垃圾所需裁

切、去化之相關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交請漁業署統籌辦理。

(二) 漁港廢棄物處理費用補助原則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前處理、營運管理、人事費及去化費用，會隨廢棄物種類、前處理複雜程度及清運方式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由漁業署依各縣市政府需求，審酌經費運用合理性，核定委託(第一類港)或補助(第二類港)費用。各地方政府多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經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調查受補助縣市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如下表，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最低為 7,960 元，最高為 30,720 元。

受補助縣市	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
基隆市	9,700 元
宜蘭縣	15,178 元
新北市	13,000 元
新竹市	19,754 元
苗栗縣	10,098 元
臺中市	15,000 元
彰化縣	30,564 元
雲林縣	30,720 元
嘉義縣	7,960 元
臺南市	一類港 12,880 元 二類港 19,730 元
高雄市	12,000 元
屏東縣	16,000 元
臺東縣	14,000 元
花蓮縣	9,175 元
金門縣	20,000 元
連江縣	25,000 元
澎湖縣	14,000 元

另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環保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第 21 條之 1 規定，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處理費用收費範圍等資訊。當廢棄物產源事業於查詢廢棄物許可處理機構資料時，即可查看該處理機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以提供價格合理的服務機構。

(三) 督導應處作為

1. 實地訪視

(1) 為掌握經費執行情形，本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起會同漁業署進行漁港暫置區實地訪視，掌握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並與縣市政府交流實務經驗，適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

(2) 110 年漁業署邀集本會海洋保育署出席「漁港暫置區管理及海廢處理成果」頒獎典禮，並與地方政府交流及檢討年度執行情形，鼓勵更多漁港暫置區朝「減輕海洋負擔，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邁進。

2. 中央及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

每季召開本計畫執行檢討會議，於 111 年 6 月 8 日、7 月 13 日、9 月 14 日及 11 月 21 日，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漁業署及地方政府針對計畫經費、執行進度及成果定期盤點。

3. 多管齊下解決海洋廢棄物議題

(1) 本會海洋保育署以海洋廢棄物監測與調查、主動清除海漂底垃圾、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廢及推動淨海大聯盟、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及多元教育宣導方式減少海洋廢棄物。

(2) 每年執行「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赴各地方政府現地考核，檢視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機制與作為，並鼓勵地方政府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效能，藉以展現中央

及地方政府守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與 9 部會 15 機關戮力執行行政院 109 年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涵蓋源頭減量，如鼓勵回收廢漁網具與保麗龍等，並持續進行河川攔除及清除港口、海岸與海漂底垃圾，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危害生態，至 111 年 11 月統計清除之海洋廢棄物，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可見源頭減量見效，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 6.】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 6,834 萬 1 千元，地方政府填報之清除位置卻位於內陸、山區等地，非屬臨海岸際，嚴重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及判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提供地方政府填報各式淨海成果，惟地方政府於辦理淨灘、打撈海漂垃圾或清理海底廢棄物後，需待清理廢棄物妥適分類秤重，再由填報人員彙整數據逕行系統填報，由於原系統預設自動定位至填報人員所在位址，導致清除地點顯示於陸地，或非臨海岸際情形。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為遵循國發會開放資料政策，本會海洋保育署以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跨公私部門間連結及整合資料，並將機關間資料標準化，串接各機關分散式資料庫，從政府部門如環保署河川水質及底泥、淨灘紀錄、各地方政府的淨海統計、水質調查，到 NGO 如荒野保護協會的淨灘成果及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提供的珊瑚礁總體檢等，將相關資料於網站上公開，使民眾從單一網站就可全盤瞭解臺灣海洋保育資訊，達到資料共享之目的。

(二)有關清除位置誤植情形，已逐筆確認並修正完畢(圖 1)，後續將修改系統設計，改填報實際淨海點位，避免呈現非屬臨海岸際之清除範圍，提升地圖呈現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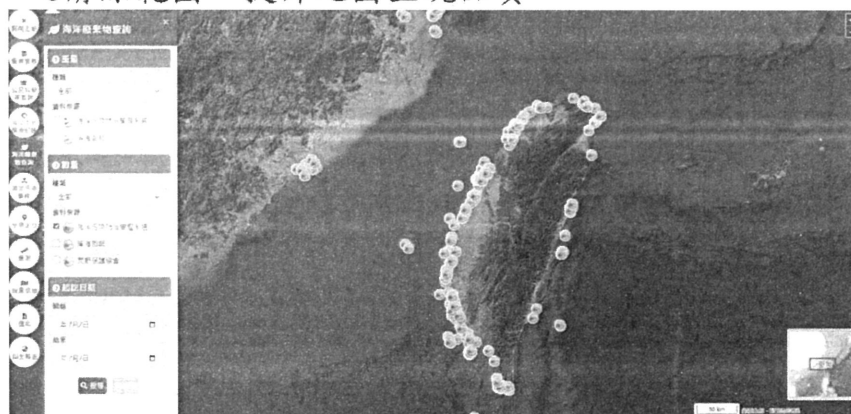


圖 1-海洋保育網海洋廢棄物查詢情形(查詢日期:111/12/8)

#### 四、結語

海洋廢棄物係影響海洋生態及環境的因素之一，本會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保育網，藉由整合公私部門海洋廢棄物成果及資訊，掌握各區海域海洋廢棄物熱點，以有效進行相關清除評估作業，盼齊心合力消弭海廢，減緩對海洋生態環境的衝擊，並落實海洋保育政策，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收文編號：1120002225

議案編號：3111031141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0948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89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三)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05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1100 萬元，過去台灣曾發生多起重大輪船海洋污染案，對我國海洋生態造成重大損害，目前海洋污染防治法雖仍維持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但實際上行政院已指定改由海委會及海洋保育署負責，海洋生態損害賠償之求償機制尚待建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一) 關於環境損害之補償，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CLC)1992 年議定書及「油污損害準則」已將自然資源當作損害的一種，而允許請求補償。其中「生態補償」目的係讓生態復原，屬長期性計畫，並包含經濟魚種數量的回復，但該生態補償的範圍並非「生態的價值減損」，而係「回復的費用支出」。

(二) 海洋污染事件造成海域生態環境破壞，須針對事件地點之環境衝擊程度進行生態調查，就已受污染海域及未來可能受污染海域，就水質、珊瑚礁覆蓋率、魚類豐富度、魚體毒素累積、漁業經濟衝擊等資料之分析比較，俾作為求償依據。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在求償階段規範各級政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

權責主動依主管法令、或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進行損害調查，並積極求償。由本會負責海洋生態損害之求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協助漁業資源損害之求償，內政部負責、督導或協助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損害之求償。已明確各生態求償主管機關之責任，並善盡相關基礎資料蒐集、舉證之責任。

- (二) 為建立海污案件發生後相關生態補償應變程序，本會海洋保育署已起草「海污事件海域生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補償機制」，透過相關生態評估及建立補償機制，以利未來向船主及法院求償舉證所需。
- (三) 為此，本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辦理「海污事件演練及生態求償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研討如何提升送交法院生態求償證據力，及草擬海污緊急事件之生態調查 SOP，希望結合臺灣周邊海域生態調查資料庫及環境因子資料，監控各海域之生態及生物資源，以作為遇有海污事件時，提供求償權責機關判斷比對污染發生前後生態及資源的變動狀況，評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透過相關生態價值評估及補償機制之建立，據以向各油污染事件行為人進行生態求償。

#### 四、結語

考量生態相關補償工作需要延續性之環境生態資料之完整性與重要性，亟需蒐集國際最新規定及其他國家之管制方式及案例，訂定與國際接軌之管理規則，本項預算如遭刪減，將影響海洋環境管理業務順利推動。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三) 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羅美玲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05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原編列 1 億 1,100 萬元，係以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等工作。台灣近海設有 105 處固定的水質測站，但未包含小琉球，經查中央機構(海保署)在小琉球未有相關測站，而地方(屏東政府)三個測站中，也未有相關檢測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小琉球污染主要為生活污水，因離島建設下水道不易，故大多直接排放至海中，故屏東縣政府規劃設置 4 座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收集大部分污水，維護週邊海域水質及海洋生態。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本會海洋保育署經查 108 年地方政府於小琉球 3 處經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今(111)年經與屏東縣政府洽詢小琉球海域水質監測需求，112 年將補助該府辦理。

(二) 另本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 6、7 月自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水質檢測結果良好，112 年將規劃比照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內容持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海域水質監測。

#### 四、結語

小琉球是國內主要的觀光遊憩景點，每年超過百萬遊客到訪，考量觀光與環境永續兼顧發展，本會海洋保育署除持續偕同屏東縣政府關注及維護海域水質環境，同時補助屏東縣政府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及自行規劃安排海域水質監測，以掌握及維護週邊海域水質，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三)3.】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保育署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僅選定桃園北港垃圾掩埋場等 6 處濱海掩埋場所屬海域進行水質監測，顯見海域水質監測，未能全面進行監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中顯示 14 座屬於高風險場址，坐落於臨海海岸位置之掩埋場共計 11 座，位處內陸水道旁之掩埋場共計 3 處。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經洽環保署表示已訂定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將環境衛生及污染防制措施納入年度重點查核項目，其中濱海公有掩埋場皆列為優先監管場址對象，並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掩埋場之優化場內污染防治設施。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 108 年針對全國 69 場濱海公有掩埋場逐一訪查，針對查核結果環境管理較不理想 6 處掩埋場，除函文轉知轄管機關本權責督導改善，並自 108 年起持續於鄰近海域辦理海域水質監測。

- (三) 111 年度就環團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所提 14 座高風險掩埋場執行海域水質監測，監測結果無受污染現象，112 年持續監測。

#### 四、結語

本會海洋保育署經滾動檢視海域水質監測需求，111 年度起除增加 20 處海域水質監測強化調查，並將 6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調整為 14 處。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所轄海域加強海域水質監測總計 109 處，共計採水 436 次，將要求地方政府應針對所轄臨海掩埋場評估污染風險安排水質監測，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凍結 2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三)4.】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等工作，經查黑潮深處疑有大量銫 137 輸送量，恐影響當地生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委託之研究報告指出，黑潮深處疑有大量銫 137 輸送量，若海洋深水在此處湧升到東海表面，銫 137 將從海洋深處湧升至表層水，應研議定期進行水質監控。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106 年至 111 年上半年海水採樣樣品經原子能委員會檢驗後分析檢驗結果(銫-137 最大值 0.00241 Bq/L，標準為 2 Bq/L)，遠低於管制限值。

(二) 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配合原子能委員會「海域輻射監測工作小組」，協助海域水體取樣提供檢驗分析。

(三) 依原能會所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倘發生各類輻射事故(災害)之應變，將配合辦理災害通報、應變與動員相關事宜。

### 四、結語

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及輻射源主管機關，因其輻射專業能力主責任務為執行核能、輻射安全管制及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環境偵測。故該會自民國 85 年奉總統令公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條例，強化環境輻射偵測之功能，建立輻射偵測數據的公信力，已設有「全國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之中心實驗室」，本會海洋保育署已持續配合該會「台灣海域氡輻射背景調查計畫」海域水體取樣以供檢驗分析原子能相關含量，未來本會海洋保育署仍將持續配合該會輻射相關災害通報、應變與動員之作為，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收文編號：1120002223

議案編號：3111031141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0949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外旅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凍結 15 萬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92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凍結 15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 7 億 6,109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224 萬 6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全球疫情逐漸趨緩，國際間就新冠肺炎疫情之管制措施，已朝向與病毒共存之開放國境策略，各項國際會議均由主辦方決定辦理形式，且已大部分恢復以實體方式進行。相較於線上會議，實體會議不受時差限制，較易和各與會方進行場邊交流等更頻密之接觸，對意見交流、人脈建立及情誼培養，實有其不可取代性。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稱國海院)112 年度規劃 4 案出國計畫，以精進海洋專業領域知識與技術，並藉由參與海洋領域國際會議及國際組織，增加非正式交流互動，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一) 赴法國國家海洋開發研究院(IFREMER)參訪考察

為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之前置推動作業準備，規劃赴法國國家海洋開發研究院(IFREMER)研究船維運機構參訪考察，以吸取大型研究船規劃設計、興建與船隊維運之經驗，俾利該計畫更加周全與縝密，編列經費 72 萬 9 千元。

(二) 赴英國 EMEC 海洋能測試場及參訪 MeyGen 海洋能發電場域

為臺灣發展與擬定國際級海洋能測試場域，規劃至英國 Orkney 歐洲海洋能源中心(European Marine Energy Centre, EMEC)考察海洋能測試場域外，並商討在海洋測試場域規劃與測試規範等重要課題。至蘇格蘭梅根海洋能發電場域參訪執行計畫的 The Crown Estate MeyGen Limited 與 SIMEC Atlantis Energy 機構，並與兩處建立密切交流管道，以建立臺歐知識人才鏈結，做為國海院推動海洋能開發之基礎，編列經費 68 萬 2 千元。

(三) 赴美國參加智慧化海域安全及新興產業永續科技交流會議

藉由與相關專家學者進行交流會議並提出具體合作研究項目，以期提升國海院在海難與災害救助應變及資源開發、產業創新之研發能量，編列經費 64 萬 1 千元。

(四) 規劃赴韓國參與「2023 亞太區域水下文化遺產研討會」

為瞭解他國水下文化遺產保存機制、組織架構、運作方式，以及與其他機關(構)(如韓國海洋科學技術研究所 KIOST)協作之經驗，以為我國海洋文化科學跨領域研究及未來合作之參考，規劃赴韓國參加「2023 亞太區域水下文化遺產研討會」，編列經費 19 萬 4 千元。

#### 四、結語

本會國海院為瞭解並汲取他國海洋相關應用技術發展之經驗、與國際海洋研究機構人員交流、提升我國海洋研究發展能量接軌國際、增加國際能見度並拓展海洋事務發展等國家重點業務推動，且考量全球疫情逐漸趨緩，各項國際會議已大部分恢復以實體方式進行。相關費用已確依摺節原則編列，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收文編號：1120002226

議案編號：3111031141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0950 號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2000164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50 萬元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93 頁）有關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5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 1.】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李德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文瑞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1,090 萬 8 千元，其中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編列 1 億 4,067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9,334 萬 9 千元；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6,8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935 萬 5 千元。為搏節支出，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稱國海院)辦理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含馬祖專案)，進行整體與持續性的基礎調查，包括海洋水文、地形底質與生態環境等，並建置海洋大數據，蒐彙基礎調查資料納入「國家海洋資料庫」。全海域以我國暫定執法線內空間，進行完整且涵蓋三度空間海域基礎資料之調查與量測；基礎調查以四年為一週期進行全面性與長期性調查，確保基礎資訊正確性，以因應氣候變遷下海洋特性的多變。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國海院 112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含馬祖專案)，進行整體與持續性的基礎調查。112 年度預計執行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海域(含馬祖海域)各項基礎調查，馬祖海域係奉行政院指示辦理之馬祖專案計畫。各項基礎調查主軸及預計辦理內容如下：

- (一) 海洋水文：建置全海域水文觀測網(3,141 萬 1 千元)、強化海域安全及技術開發(1,609 萬 8 千元)。
- (二) 地形底質：海底地形調查(1,000 萬元)、海洋地質災害調查(1,200 萬元)、海洋地質探測能量建置及海洋地質資訊整合(820 萬 3 千元)
- (三) 生態環境：海洋生態系調查(1,015 萬 3 千元)、海域環境及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778 萬 7 千元)、水下生物聲學聲景監測調查(789 萬 8 千元)。
- (四) 海洋大數據：海洋大數據系統建置(645 萬元)。
- (五) 馬祖海域：地形調查(2,800 萬元)、水文及生態環境調查(1,200 萬元)。

國海院奉行政院指示辦理馬祖專案重點即透過調查研究成果，掌握我國馬祖海域基礎概況(水文、地形及生態)，更可在國際媒體及研討會發聲，促使國際社會瞭解中共違法抽砂行為對海洋生態造成的浩劫。國海院於日本召開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國際會議中，發表 111 年初步調查成果，獲得美國及日本等國家熱烈迴響。馬祖專案海域調查是臺灣向國際發聲的重要基礎管道，倘未辦理馬祖專案調查研究，即無調查成果，後續將失去向國際社會揭露中共違法抽砂行為造成的海洋生態浩劫，亦無法維護我國藍色國土及保育海洋生態，致未能朝 SDGs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邁進。

#### 四、結語

本會國海院為執行我國海域整體與持續性的基礎調查，並奉行政院指示辦理馬祖海域專案計畫，掌握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之生態及地形監測。相關費用已確依撙節原則編列，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 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海洋研究業務凍結 5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二) 2.】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羅美玲委員、湯蕙禎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國海院「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31 億元興建調查研究船，國科會自 104 年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編列 25.38 億元外購研究船，為避免重複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海院，針對將如何與國科會協調，使研究船之資源運用達到最佳化，確保國家海洋研發能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背景說明

行政院依據「海洋基本法」與「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立法內容與政策目標，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院臺科會字第 1110003583 號函核定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稱國海院)所提「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規劃興建三艘專有任務型海洋調查船，執行我國海域常態性與週期性之環境基礎資料長期調查工作，並遂行國家海洋政策相關任務。本計畫期程自民國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共計四年，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1 億元。

### 三、辦理情形、成效或策進作為

#### (一) 事前明確定位與分工

本計畫研擬階段即與國科會(時為科技部)進行商討，針對本計畫調查船與國科會研究船之定位予以釐清，確認國家資源無重複配置情形，兩者之定位與分工說明如下：

1. 任務定位：本計畫調查船係配合國家政策與任務需要投入海

洋長期常態環境調查之公務船舶；國科會研究船則為服務自由探索之學術型海洋科學基礎研究。

2. 調查船特性：本計畫調查船為具備常態性、普查性作業之海洋環境調查船；國科會研究船則以科學研究為目的所設計配備之船舶。
3. 服務對象：本計畫調查船配合涉海事務之行政機關執行海域調查監測任務；國科會研究船則以服務大學院校與研究單位為主。

### (二) 參與國科會研究船隊工作小組會議

國海院現已按部就班開展調查船興建之各項工作，並審慎規劃工作細節與預先工作佈署，期望屆時能如期如質打造三艘先進的調查船舶。未來該等調查船舶將規劃以船隊模式維運，以提升營運效能。為瞭解與學習國科會研究船營運管理模式，本會已與國科會協調，由國海院派員定期列席參加國科會「研究船管理指導會」之研究船隊工作小組會議，為未來雙方船隊運作之接軌預先籌劃。

### (三) 建立船隊合作支援平台

鑑於先進國家整合發展海洋調查研究船隊之趨勢與經驗，國海院後續將進一步參考美國研究船管理委員會(UNOLS)等船隊管理平台架構，與國科會、教育部研商船隊合作平台，建立合作支援機制，藉以統籌船期編排、人員訓練與支援、設備採購與調度、船隻維護與管理，使船隊營運達到最佳化，俾充分發揮國家資源效益，共同提升我國海洋實力。

## 四、結語

本會國海院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第 1 年經費 5,015 萬元，辦理調查船興建之專案管理、統包簽約及業務費用支出需要。相關費用已確依撙節原則編列，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